

《流金岁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流金岁月》

13位ISBN编号：9787806154441

10位ISBN编号：7806154442

出版时间：1998-06-01

出版社：海天出版社

作者：（香港）亦舒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流金岁月》

内容概要

朱锁锁和蒋南孙是一对挚友。投入社会后，朱锁锁在红尘中起伏，凭着才智和相貌很快发达起来，蒋南孙则成为一个出色的白领丽人。人事沧桑，岁月无情，她们遍尝了生活的个中滋味，成为最成熟最美丽的女人，然而无论生活怎样变化，她二人始终是患难与共的挚友。

精彩短评

- 1、很好的一本小说。受益良多。
为蒋南孙和朱锁锁的友情而感动。
其中很多句子读完之后内心很受触动。即便是老生常谈，在对的地方和对的时候出来，仍会让人很舒服。
- 2、锁锁的风情，蒋南孙的知性
- 3、单单是流金岁月这四个字就让人鼻子发酸，珍惜这挣扎着努力活着的时光。
- 4、气质，读书唯一的用途是增添气质，世上确有气质这回事。
- 5、港人写港
- 6、蒋南孙
- 7、坏，也要大大的坏，坏到一流，也是个人物，照样有人跪着拜。
- 8、因为自己也有闺蜜，所以觉得这篇很温暖
- 9、两个女孩，相伴一生，幸事。
生活真实而残酷，但总要过下去，是好是坏，不得而知。
- 10、看过便罢
- 11、kindle上看的，挺好看的，毕竟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儿法，只要照着自己的脚步活出自己的模样，就好。
- 12、锁锁，看似风光实际其中辛苦只有自己知道。南孙，一个不被祖母重视的女孩渐渐长大成熟可以独当一面。但是还好，时间过去了，她们都长大了，也变得足够强大，能给自己给彼此一个大大的拥抱。这是我最爱亦舒的一本书。南孙的成长也在激励着我前进。
- 13、友情亦是缘分，包容支撑互相扶持
- 14、想要成为蒋南孙那样美丽的女子
- 15、喜欢南孙的结局，虽然内心有过千疮百孔，但依旧相信幸福，并且具备幸福的能力。
- 16、还行吧
- 17、这样份友谊现实中太难得
- 18、“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好 总是有原因的”
- 19、比喜宝强多了
- 20、怎么说 总是觉得太淡了些。。
- 21、读舒第一本
- 22、蒋南孙与朱锁锁，两个女孩因为家庭性格走了不同的路。一个在红尘中跌宕起伏，一个在职场上披荆斩棘。大起大落，相互扶持。同样的她们活的明明白白，很清楚的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她们的友情也是让人羡慕的，无需多问，我可以为你做一切。
- 23、一般般吧，两个女主人公感觉有很多事情可以说，人设很讨喜也很符合现在女性的倡导。。感觉略女权主义吧。但是总觉得不够，写得还是不够触动我。太简单太概括了些
- 24、最近看第二遍，跟第一遍完全不同的感觉。
- 25、读师太必读 精品中的精品 不能轻易以礼送人之书
- 26、看完电影才发现小说真是好看啊.....
- 27、心满意足，这世上还有这样的修成正果。
- 28、一生的友情，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更明白独立自主的女性最美丽
- 29、补卡。书是十几年前读，现在想来，情节台词甚至都不大记得清，但读完时的那份喜欢，是真的 一直记挂到现在。
- 30、蒋南孙 施南生 这本书太久前看的已经忘记剧情 但一直记得自己憧憬成为这样的女性
- 31、2016年12月8日下午六点四十八分。看了电影才来的，中途一直担心两个姑娘会反目，还好还好。那么不同的两个姑娘却默契了得又真心相对。南孙终于得偿所愿，爱情、亲情、甚至还有了一个小爱玛，而锁锁也终于能有个定所歇歇脚。就这样挺好，不狗血不嫉妒、两个姑娘不决裂就好。
- 32、我成功，她不嫉妒，我委靡，她不轻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不过在南孙心里，自己永远是一棵树，骚骚不过是一株曼陀罗花吧。
- 33、成长与友情~极其珍贵

《流金岁月》

34、这才是女生友谊的正确展开么。一直担心她们的友谊会不会像小姨预言的那样因为不能分享一个男人财富利益而冲突闹翻，可是提心吊胆却一直维系下去，比事业可靠，比亲人可靠，更比渣男们可靠。我都想她们俩在一起算了。友情始于同考验于异。不要抓着问为什么，究根问底不是感情维系的方式。在需要时恰当帮助，照顾对方的心，你来我往。南孙的第一任男友真的是现实渣，看起来大毛病无却现实的可怕，一谈到钱就？分手后的人品也是难以接受。锁锁凭借美貌才情游走财富男人间建立事业，可惜有所得也必有所失，她的坚韧和魅力让人喜欢。女人的魅力运用有时是不得已。自身才能才是最可靠的。南孙和祖母的和解还挺感人的。

35、看的亦舒的第一本书，感觉也是最喜欢的一本。据说蒋南孙的原型是施南生，还有朱锁锁，都是厉害的人物啊。拥有失去一切之后，随时能东山再起的能力。

36、亦舒的书读来很快，忘得也快。但总在很久以后会忽然想起，某一瞬间，同样感触。书中的锁锁和南孙所走的路不一样，也都经历过最坎坷的时候。

只是读到南孙遇见王生时，发觉亦舒是偏爱南孙这类的知性女子，因此安排的男人，最终必是良缘。这也是我对她的书欲罢不能的原因，试问，一个女学生，如何不有共鸣？

37、经典给五颗星。

38、为那份没有绝交过的友情感动。

39、太过理想化的闺蜜生活 但是人际交往间倒是能看出些什么 不要多问 能做就做 果然料理好自己才是最重要的 这两个人到最后还都是很好的朋友 真的太幸福了

40、看到最末，忍不住要落泪。亲情也好，爱情也罢。痛的不是受了亏待，痛的是受了亏待，亏待你的那人却丝毫不觉得你苦。所以多年以后，听到迟来的公正，才会那样禁不住内心的澎湃，痛哭起来。南孙，我是懂你的。只是，你终于得到了你的公正，而我却没有。

41、3.5

42、经典

43、亦舒总能在感情里保持清醒的头脑 港人特质？发达城市生活的人们的特质？

44、很平淡的故事 但是大团圆结局

45、蒋南孙和朱锁锁，美得荡气回肠

46、昨天和老姐紧挨着趴在单人床上，我看书，她玩游戏，看到书里写一幕是锁锁和南孙两个人经历了变故后在一起打闹，就像两个人中学住一起一样，好似时间没走过，突然觉得和老姐也像是这样，老大不小的两个人还和学生时候一样呆在一起，十分珍惜。咩咩咩，无忧无虑的时光好像要到头了。

47、年少时只羡慕锁锁和南孙可以追求自己的想要的生活。现在再读，发现她们很多时候也是不得不的选择。

48、女生之间有这样潺潺的友情真的很难得。刚开始的时候以为是一个七月与安生的故事，看完之后才懂南孙和锁锁的友情更值得体味。

49、人人羡慕朱锁锁的内心，却都想成为南孙。或许是因为成为南孙才最有可能

50、1 没人爱我也不要紧，我爱自己，仗已经打完了，我将慢慢收复失地。

2 这社会是个血淋淋的马戏团，你若要生活好过，必须游戏人间。

- 1、南孙和锁锁，就像我和我亲爱的你我总是笑着说我和你已经生活了大半辈子了。同年同月同日生，8岁时成为邻居一起长大，缘分二字在我们之间都嫌太浅。“还是爱我？”“永远爱你”并不希望成为南孙或是锁锁，只是希望我们像她们一样，虽然生活环境不同，成长轨迹不同，时常惊叹对方和自己的不一样，但是仍然，一直坚强，互相鼓励，不离不弃，相亲相爱
- 2、《流金岁月》亦舒的小说让我彻底成为一个自怜的人，从而也在自私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可惜，我最喜欢的流金岁月中的蒋南孙，却仿佛是个无私的人。她不计较祖母曾经苛待她，不计较男人曾经背叛过她，不计较好友是否传说中的狐狸精，不计较替妈妈再嫁而祝福，不计较在好友有难时替她照顾幼儿，不计较别人怎么说她是不是有男人爱她。她那么不计较地活着，神情恍惚地微笑。可惜，生活的真相往往并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是纯洁无暇的谷中百合，一切都是她、他、它的错。事实上呢，我们远没有自己想得那么好，她、他、它也远没有我们想像的那么坏。一个人对我不好，也许是我的运气太差；十个人都对我不好，那么我应该检讨得是我自己。真的，这个世界上的因果都不是无缘无故来的，很多时候，所有的结局都是我们自找的。我以前喜欢亦舒，是因为她的书中有很多言语说得俏皮有趣，比如喜宝的名言，比如“内在美有什么用，还是赤裸裸的青春最诱人”，比如“命运对人，有如双手对陶塑，不容抗拒”。想象亦舒是个主观的人，和所有主观的笔者一样，她的很多话说得斩钉截铁。年轻时我喜欢这样的话，年轻时我还动不动就看什么成功必读，女孩必知的25件事。我坚定地以为这个世界有神，可以指引我一条明路。渐渐发现，我以为的神也不过是些凡人，他们有时也会言语不搭，他们的所谓名言也不过是片面之词。我开始厌恶所有说得过于肯定的语句，我也开始不信任所有的结论。但还是喜欢亦舒，纯粹是兴趣，不掺杂理智，喜欢蒋南孙那么说：真怀念那个时候，虽然会被伤害，但是世界美好得多。亦舒无疑是说故事的高手，但无论怎样，故事就是故事，千万不能当真。
- 3、亦舒估计是为数不多的我非常追捧而且现在还健在的作家之一了看了她那么多的作品基本上是没有让我失望的即使结局都已猜到但还是非常有继续看下去的兴趣收集她的作品应该也是一件很大的工程吧但是应该是不会后悔的流金岁月 第一次看的时候其实是在一本盗版的亦舒作品集上看到的但是却觉得非常有必要买本正版的回来收藏才没有枉费这本书给我的启发小的时候一直觉得一个女人如果靠外表来达到一些目的应该就算是反面的教材 总觉得所谓成功女人就应该是外表不出众埋头苦干的那一型 看到朱锁锁以后颠覆了我的这个非常主观的想法 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成功的方式 没有谁有资格去判定别人的生活 如果太过分自然有警察去管 何用我们这些凡人来探讨应不应该 可不可以 好不好 似乎很多人都比较喜欢蒋南孙 不过我更加喜欢锁锁 很真实 南孙似乎太完美了 离我有点距离 锁锁让我想起了亦舒另一本书里的女主角 不记得是哪一本了 似乎叫做天上所有的星 其实人只能在彼时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的
- 4、把锁锁和南孙都比喻成花，锁锁是诚意接纳的，但南孙定会不太悦意。锁锁似一株蔓陀罗，香艳，放肆地开放，吸引众人的目光；而南孙，是一株冬青树，独立自主，坚强勇敢。亦舒的《流金岁月》罕有的写两个女子之间的友谊，不是同性恋，而是人间最真善美的，长久的那种。从她们读中学开始，一直到她们结婚生子。这一段，是所有女子的黄金岁月。她们相互扶持，相互依赖，走过那段日子。她们是随时可以向对方倾诉，向对方处避难，可以向对方伸手无私双手的女子。在锁锁被父亲抛弃时，南孙一家收留了她；在蒋家落难时，是锁锁帮了他们一家。后来，南孙在工作上熬出头来，锁锁却落魄失败了，又是南孙打救了她。即使在锁锁或者南孙最最落魄的时候，其实心中仍然知道，对方那儿至少还可以有个安身的地方。最难得的是，俩人这样帮忙对方，却从不挂在嘴边，一切都似行云流水，不觉得刻意，不觉得困窘。也许，友谊对于两个女孩子来说，是需要彼此都有相当的宽容和涵养，功力相当的人，才能相互做朋友的。她们可以说是青梅竹马，自小相知，相交甚深。不害怕不担心自己的事给对方知道，只有对方，才最清楚最了解对方。相比之下，锁锁与南孙的爱情多少让人难过心酸，甚至有点儿难堪。锁锁最大的心魔自己的家，一个安稳幸福的家。从小，她就被寄养在亲戚家，寄人篱下。那不是自己的家。所以她一直渴望有自己的真正的家。就算她好友南孙也为她哭过，“她没有自己的家。”纵然舅父母，表哥对她不薄，甚至，她自己也说，直到她离开的那一天，他们可以说是一直都没有亏待过她。虽然，舅父母是想锁锁嫁给表哥，但也不怎么相逼，就算是表哥，虽然爱慕着她，但也自知配不起她，只是心里默默地爱着她，纵然惨痛，纵然留恋，纵然自惭，但从没有太骚扰过她的生活。直至她要走了，表哥知道她是一去不复返的，仍然是默默地送她去坐车

，锁锁上了车，他仍然没走。夕阳下，他的身影拖得长长的。直到多年以后，朱锁锁发现，他真正为她好，尊重她意愿。没有男人，爱她如她表哥爱她一半那么多。她开始做事了，出入行，电脑公司，服装公司，碰到的上司，不外乎为着她宝石般的外表。最后，为着要出人头地，为着要更好的生活，她去了夜总会做事。可想而知，她会碰到的客人会有些什么样想法。最后，真正让她安稳下来的是一位地产界的李先生。他对她无微不至，宠爱呵护，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爱屋及乌，甚至连带着照顾她的朋友南孙和南孙家人。可是，他无法给锁锁最想要有-----她想结婚，她想要一个名份，她想要有一个家。可是李先生是有头有面的，长孙都比锁锁大。为着利益，为着面子，不会娶锁锁。锁锁另嫁他人-----一直追求她的赵公子。可惜，赵公子家人，包括赵公子在内，并不曾真正尊重爱护她。最后，锁锁却牺牲自己所有的私蓄，为着换来一声尊重的称呼。结果，她的女儿又重蹈她当年的路----被寄养到南孙家。最终，她嫁一个平凡厚实的人，有一个平凡平淡的结局，她爱他吗？不，只是为了有个安身的地方。而南孙，爱情上的似乎并没有那么曲折，那是因为南孙一早已确定，自己是一棵树，自己要独立。章安仁与她五年的感情，就为着借贷不遂，大起兴师问罪，情以何堪？结果不得不分开。幸而最终，南孙碰到的是真心爱惜爱护她的王永民，在着共同的兴趣，共同的气质，都是一棵树。她的结局到底是个圆满的结局。像舒婷所写的那样：我们是并排的两棵树.....“世上没有永远的事，一顿饱餐也不过只能维持三两个小时，生命不过数十年的事。”我们一直以为，爱情可以穿越生与死，跨过喜与悲。但亦舒的这本书，它的主题，友谊。友谊才可跨越一切的障碍，真正的同喜共悲，跨越年龄与岁月造成的鸿沟。

5、曾经很迷恋《七月和安生》里那两个甜蜜柔软的女孩，甚至包括那个叫做家明的男孩。后来看到很多两个女孩的故事，仿佛是一种情结，停留在17岁的某一天，不愿意长大。《两生花》、《花与爱丽丝》、《她比烟花寂寞》，甚至是李碧华的《青蛇》。但，即便是安生的颠沛流离和最后的死去，那样的疼痛都无法深刻于这镌刻在《流金岁月》中的成长和过往。因为她们是如此切切实实地渴望着长大，并挣扎着想要在青春的每一天都留下自己的痕迹。然而时光就是这样倏地一声从指缝中溜走，回望才知曾有过的卑微和急于摆脱的生活是最珍贵的记忆。那间飘满面包香的低矮阁楼；那个父母双全，充满了祖母唠叨的老房子，当朱骚骚成长为朱锁锁，蒋南孙亦变成蒋男孙，他们都是如此眷恋那一段流金岁月。原来过的最快的，莫过于那美好时光。

6、这本书是亦舒众多长篇小说中最值得推荐的一本，与其说是两个女孩的成长史，不如说是香港的成长史。而且小说里或多或少的有亦舒自己的影子，而她的好朋友也叫南孙，就是著名导演徐克的夫人。他们的友谊也被人津津乐道。

7、我们都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朋友，有的喜欢，有的只能说不讨厌。毕竟是有理性的个人。由于孤单和欲望，便有了寻找同类的愿望。流金岁月中的南孙和锁锁，在各自世界中无助与彷徨，所以才彼此相吸，有了这份友情。可是每个人是单独的个体，多坚固友情在现实中也会变得苍老，也会有无法为对方申辩的无奈，但幸好我们都如此宽容。

8、再看年轻时的张曼玉和钟楚红，觉得青涩。张没有孤傲，钟没有风情。在《流金岁月》中，那干净的脸，那傻气的发型，配那纯纯的笑，真是说不出的美。诱惑着我，可能还有很多怀恋流金岁月的人。说她们一笑倾国，在笑倾城，一点不过分。那么美好的印象，都来自小说中锁锁和南生两个花样女子纠结半辈子的友谊。南生独立坚强，什么都能靠自己打拼；锁锁柔顺如水，永远缠在仰慕她的男人身上。南辕北辙的个性，却拥有坚不可摧的友谊，难得的让我嫉妒。南生见锁锁，无论是灯红酒绿时，还是颓废失意时，书中都会用这么一句话：她什么也不问锁锁，锁锁也什么都不会说。多少难堪的场景就这么一句话带过，让我感觉只要是锁锁做的，南生都能理解，即便锁锁做尽了女人的错事，在南生眼中却永远没有错，她还是那个和南生一起在小巷买刚出炉的面包的锁锁，没有变化。是的，锁锁是没有变化，南生也没有变化。变的是我们。这时节，我不愿想起儿时的友谊，同学无故不见面，见面必吹嘘自己，变着法儿引导别人问自己的家产，再含蓄一笑地说出来，若无其事地说谁谁谁的高档车来接他，若是有个锁锁这样的女友，怕是心里嫉妒死，嘴上再涂抹淹死她。再提起南生那家中的事，一定是假装同情心里笑死。可锁锁不会死，她选了这条路就不是走给别人看，南生那样的人走到哪里也不会让自己的心委屈，别人说话声在她心里激不起一点涟漪。

9、读完书心中惦记的却是那个李先生说是表哥爱的深，却不过是小男生的初恋罢了多数都如此单纯倒是李先生让我印象颇深过去了这么久还能惦记着锁锁那一刻出现提醒她离婚这样的男人也算是难得了吧不离婚便不离婚一早便说得清清楚楚总比假的甜言蜜语来得真实吧

10、气质，读书的唯一的用途是增加气质，世上确有气质这回事。无论什么都要付出代价，一个人，

只能在彼时彼地，做出对他最好的选择，或对或错，毋须对任何人剖白解释。成功是最好的报复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譬如说，有一件事，我急于要忘记，老朋友却不识相，处处提起，语带挑衅，久而久之，自然会疏远又譬如说，本来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共争一样东西，总有一人失败，你所得到的，必然是别人失去的，两人便做不成朋友。俩人算是求仁得仁了价值观不同却是能相互扶持不嫉妒不离不弃的朋友这已经十分难得令我欣慰的是，南孙最后有个好结果永正真的不错

11、这是我所看过的亦舒的作品中最喜欢的一本。初次接触其实是电影，看到钟楚红扮演的朱锁锁，只有几眼就觉得想看下去，但很可惜却也只看了那几眼，所幸记住了流金岁月四个字。多年之后，在亦舒作品列表里看到这个名字，立刻想起那部电影，马上下载电子书来看，觉得真不错呢，正合我的口味。看她们一步步好像慢慢走远的样子，但终于生活的艰辛与无奈又将她们拉在一起，这一对好朋友不离不弃。理解朱锁锁的早熟，也欣赏蒋南孙的成长，心里微微的叹息，为她们，也为我自己。

12、这本书已经陪伴我很长时间了。天南海北，如影随行。亦舒的书，本来就是现实主义风的，她的男主角，总是叫作“家华”。家华家华，这样普通的名字，是不是就有了普通人生该有的幸福？啊，我错了，其实没有什么幸福，是应该要有的。这本书的男主角，却不叫作家华。在我的眼里，这本书没有男主角。这是关于两个女人的故事。非常动人的故事。蒋南孙和朱锁锁，两个从中学开始就是好朋友的女孩子，一起看小说约男生，一起买衣服吃甜品，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各自的人生跌宕起伏，两人的情意却始终没有更改。有一段时间里，我十分以此为蓝本，因为在我的朋友里，也有这样重要的一起慢慢长大的人。在我幼稚单纯的心里，我以为她们的未来就是我们的未来。我总以为，两个人，不管有什么分歧，只要彼此不放弃，一直用心维系这个友谊，一定可以天长地久。那个时候，我还不懂，有样东西，叫作“江湖”。江湖这个东西，非常有名。它最有名的倒不是萍踪侠影快意恩仇，它最有名的是一句话。“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多么有用的一句话。如果没有美丽的容颜，朱锁锁会不会走上这样一条道路？对于无依无靠的女孩子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太多可以拿来拼的条件。所幸她具有一个女人傲人的资本，有时候，“美丽”实在是我们仅能仰赖的一样东西。蒋南孙和朱锁锁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依靠着自己的实力和努力，在社会上打拼出了一片天地。锁锁曾经问南孙：“我们会不会闹翻，会不会？倘若会的话，也太叫人难过了。”南孙答：“说不定会，又怎样呢，一样可以和好如初，吵归吵，不要决绝分崩就是了。”好朋友分道扬镳，这是谁都知道叫人难过的事情。可是漫长的一生当中，又有几对好朋友可以不用分道扬镳？她们不知道，即使没有决绝分崩，也一样可以让两个人渐行渐远。我也不知道，将来有一天，终究要和亲爱的朋友分离。躺在寝室里面读着《流金岁月》的时候，我天真的眼眸看不到未来的分崩离析。源远流长的感情基础让我误以为我们从始至终都会在这个世界上，就算意见有分歧，也一样可以和好如初。人生若只如初见。可是，没有后来那些失去，也许我们也不会知道曾经拥有的珍贵；可惜，当我们明白了珍贵，我们已经失去。“她（蒋南孙）仍然穿粗布大衬衫，把收入省下买时装贴补锁锁，那一方面锁锁取得薪酬，也去选了刚刚流行的运动装球鞋送她”。她（朱锁锁）初出社会遭遇挫折，她（蒋南孙）却替她哭了一场。她（蒋南孙）家生巨变，她（朱锁锁）很快就赶到了。她（蒋南孙）替她（朱锁锁）抚养小孩。她（朱锁锁）替她（蒋南孙）偿还债款。她（蒋南孙）从不鄙夷她（朱锁锁），她（朱锁锁）脖子上挂着数百克拉钻石的光景，也从来不曾端过架子。一转流年潺潺而过，她（朱锁锁）在凯旋门路一号住了很久，她结了婚，她生了孩子，她又离了婚，她落了魄，在医院里，梦里呓语的依旧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南孙站起来，走到窗前，看着鱼肚白的天空，简直不相信十多年已经悄悄溜走。”要是早知道时间是这样重的东西，我们会不会选择不要长大？要是我们一直不长大，我们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分开？等到我终于恍然醒悟我们之间的距离，那些经历了漫长时间拉扯的情谊早已变成薄薄的一条，只不过是春天的一阵柔风吹过，就足够断成回忆。蒋南孙终究获得了自己想要的幸福，事业、爱情、孩子、家庭的爱，“一个人的时间用在哪里是看得出来的。”可是到了最后，终于从一生重男轻女的祖母口中听到“儿子女儿是一样的”这句话，她才“痛痛快快哭起来”。我也痛痛快快哭了一场。爸爸说：“天下没有不散之筵席。”我不服气地想：蒋南孙和朱锁锁就没有散啊。究竟还是小说吧。这几年，我已经不大再敢读这本书。那些情节对话固然已熟稔得如同真实发生过，更不能承受的是那一份圆满。看上去再现实主义，其实还是浪漫主义。有人斜风细雨天涯海角终究能团圆，有人相濡以沫最后不如相忘于江湖。她（蒋南孙）和她（朱锁锁）的人生并没有结束，也许她们迟早也会分离。我的人生也一样在继续向前，带着不能实现的梦想，和不能平息的缺憾。可是在寂静的深夜里，在回望的潮汐里，是谁在呼唤，情深谊长？

13、写得非常好的一本书。

14、这几天抽空看完了亦舒的《流金岁月》，这本书记载了关于两个女人爱情故事，很想要拿出来说说。每次看完一本书，总想要用自己的语言梳理一下故事中的情节，分析一下故事里的人物性格，不然心里或多或少总会有那么点不踏实。醒得太早没了睡意，一个人躺在床上开始翻书，不知怎么就挑了这本《流金岁月》，单纯的从封面设计上来说，这本书很美，红色和黄色交汇渲染成一朵盛开的花，可从形状上很难判断出这是什么花儿。纯白色的封面上印着简单的书名和作者，很喜欢这样的风格和设计，有令人怦然心动的而美丽却毫不张扬。毫无目的选书的时候，封面是最重要的参考要素，一本好书，没有好看的包装和设计，基本上是很难打动人的。我喜欢的书，似乎有统一的标准，封面清新自然、简单干净。没有过度的宣传和点缀，只是简简单单的一本书，却可以一见钟情。现在做图书，总会有自己的一些主观意识在里面，不管是插画风格还是封面设计，有时候总按照自己钟情的风格来不见得是好事，但还是喜欢自己喜欢的书有着自己喜欢的风格，比如亦舒的这本《流金岁月》。故事里两个最初并没有什么差别的女孩朱锁锁和蒋南孙是最要好的朋友，她们一起穿耳洞，一起跳舞，一起温习功课，到后来锁锁搬出舅舅家在南孙家住了好几个月，这份友情逐渐变得枝繁叶茂，她们之间的感情，也在这段时间变得根深蒂固。后来，锁锁投入社会，依靠自己的才智和相貌过着奢华而鲜艳的生活，南孙的家庭发生大变故，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去了英国，只剩下南孙和从小看她各种不顺眼的祖母一起生活。祖母是典型的旧社会封建思想，因为南孙是女孩，一直没给过他们家什么好脸色，南孙的父亲又是靠老人家的钱财才得以维持家用，外人看起来是风光无限，各种心酸滋味，只有南孙心里最清楚。在生活的压迫和爱情的离散面前，南孙变得逐渐强大，这时候的锁锁更是给了她最大的帮助，因为锁锁的照顾，她们过的也不至于太差。男友在南孙面前抱怨南孙的父亲欠债之后找他们家借钱，南孙突然觉得原来自己根本不了解这个相爱了五六年的男人，他们就这样分手了。在那样的社会中，总有人很多人巴结权利富贵，没从没有人挽留贫穷。这段感情对南孙的伤害，并没有太多的文字描述，只是在南孙去英国陪伴阿姨散心时碰到了一位出色的男子时，很直接的对阿姨说自己配不上她。天底下所有的女人都是自负而骄傲的，在美好的爱情面前，南孙竟然自惭形秽主动放弃相识的机会，可见初恋对她的伤害之深。锁锁突然结婚了，爱她的人多不胜数，因为李先生不可能给她名分，她选择了嫁给对她痴迷的另一个谢家男子。这个男人自以为为了爱她什么都可以做到，所以不顾家里反对和锁锁有了自己的家庭。可是父亲即将去世，家里人始终无法接受锁锁，丰厚的家产继承和锁锁二者同时摆在了他面前，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前者，尽管这个时候锁锁已经生下了他们的女儿爱玛琴。为了家族事业，谢开始结交名门望族的淑女，并且开始了和锁锁长时间的分居生活。终于，他有了新的对象，这个女人可以祝他在事业上一臂之力，他急切的想要离婚。在他各种威逼利诱之下，锁锁都不肯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她心知肚明自己的丈夫早已和别的女人在一起，就差没有公开的身份。后来经济萧条，投资失利，谢家突然衰败，身边的女人毫不留情的弃他而去，所有跟谢家有关系的人都退避三舍。这个时候，所有人都劝锁锁趁早和谢划清界限，可是锁锁拿出了所有积蓄帮谢家渡过危机，就在事情有了好转的时候，锁锁又不顾谢的苦苦挽留，执意离婚。后来，离开谢家的锁锁带着女儿寄住在家境已经好转的南孙家，她变得一无所有，可是她一点儿不后悔。至少，女儿还是自己的。就像她说的，本来就是一无所有，现在不过是重新变成了自己，没什么好遗憾的。锁锁这样的女子，被外界很多人所不齿，认为她依靠美色骗取想要的一切，破坏了太多家庭，连南孙的老板知道她有锁锁这样的好朋友时，也不忘告诫她和锁锁保持距离。但南孙和锁锁的感情，没有任何人能够挑拨，甚至她们之间从来没有闹过矛盾。看这本书的时候，会有一种很深的念头，锁锁不过是另一个南孙，她做着所有南孙不敢做的事情，过着南孙从来没有想过的生活，所以她们才能这么亲密无间。南孙的爱情，当然不会那么轻易就终止，后来重遇英国的那个帅哥，这位帅哥亦是对南孙一见钟情，通过各种途径都没有找到南孙的联系方式，后来竟在同一家公司相遇。从此认定这个不化妆、不打扮的女人是他这辈子注定要找的人。在各种追求和祖母的支持之下，他们走到了一起，南孙终于答应了他的求婚。尽管中间夹杂了很多事情，但她实实在在看到了帅哥的诚意，在前男友恶意中伤南孙时他的睿智和大度，在看到爱玛琴误以为南孙有了女儿时的包容和尊重，南孙能遇到这样的人，真是她的幸福。以为会一辈子陪着祖母慢慢变老的南孙，在快接近三十岁并拒绝了所有的追求者之后，还是答应了求婚。其实，并没有哪个女人真的想要一个人孤独终老，只是发现身边那些都是不适合自己的人时，才会以此作为借口，如果哪天遇见那么一个真心舒服的人，会心甘情愿的放下一切，守护爱情。或者说，是生活。这时候的锁锁为了移民到国外好给女儿一个身份，答应了新的追求者的求婚。南孙和锁锁在相距甚远的地方安排自己的终身大事，她们无法参加对方的婚礼，只能深深为彼此祝福。这一对

一起长大、一起经历世事变化无常之后依然比亲人还要亲的闺蜜终于都有了自己的幸福。尽管南孙知道，锁锁也已经不会再爱任何人了，但这样的结局对她来说，无疑是最好的了。又会有那么一个人，把她当成心肝宝贝那么疼着、爱着，爱与不爱，没有那么重要。受过太多歧视，遭遇太多心酸的锁锁，也许唯一念念不忘的，只有曾经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的表哥了。她说过，这辈子，再也不会会有一个人想表哥那样爱着她、成全她。她对舅妈家的亏欠和内疚，再也找不到机会回报了。女人要想在那样特定的社会里活得风生水起，毫不避讳别人的眼光是不可可能的。锁锁清楚的知道自己牺牲了什么，得到了什么。尽管她从骨子里就是不安分的，可在经历了那么多是非非之后，也归于平淡。而南孙，生活波澜不惊，但她的心理还是有着不安分的因素，她很聪明的知道女人只有靠自己，曾经企图依靠读书来摆脱家庭对女孩的歧视，却在家庭变故之后尽心尽责的工作养家、无微不至的照顾祖母。终于，看到祖母那么喜欢爱玛琴，还会因一起祷告的姐妹抱怨家里生了个丫头而不是儿子生闷气时尽力开导，拿自己的遭遇劝说生女儿没什么不好。南孙给祖母送茶的时候，无意间听到祖母告诉姐妹自己还剩最后一点儿家当，是留给孙女的嫁妆，她突然潸然泪下。祖母终于认可了南孙的身份，看到了她所有的付出和努力。南孙从小就没有得到关爱和重视的心，就在这一刻落地了。这个故事里，虽然会有很多社会背景，但两个性格迥然不同却好的似一个人的一对姐妹，终于在经历各种各样的生活遭遇之后有了自己的幸福生活，如果说锁锁是风情万种，那南孙无疑是坚强、独立。我喜欢锁锁的聪明和真诚，不管面对怎样的环境和诱惑，都依然如最初那般至情至性；而南孙，在接二连三的打击下认定这辈子绝不嫁人转变成工作狂，内心确实足够强大。她懂得的很显然比锁锁要多，所有人都以为她是波澜不惊的。但她性子里的绝强、好胜，与小时候的成长环境有着太大的关系，看似坚硬的外壳之下，也有着一颗柔软的心。南孙是令人想要真心对待的女子，锁锁是第一眼就会喜欢上的女子。做一个这样女子，不管是朱锁锁还是蒋南孙，都是幸福的。

15、看过的第一本亦舒，从此以后就爱上了亦舒，一直不清楚到底是像南孙还是像锁锁会比较幸福，可是到了后来发现，其实他们都是很幸福的，亦舒就是这样，总让人怅惘，但是同时却发现这样的结局其实是最好的结局。

16、老妈这几日最大的乐趣，便是命我打扮齐整收拾光鲜，随后到楼下小区招摇过市一番，听人称赞便合不拢嘴。而我内疚由于多年来一直作中性打扮，大一才开始穿裙子，涂脂抹粉更是生疏，一直也没给过她“我家有女初长成”的展示机会，此时也乐得遂她心愿。刚看了亦舒的《流金岁月》，一边感叹一边给了五星。故事确是故事，梗概是早已经不新鲜的富家千金与风尘女的奇妙友情。这句话却是记在了心头：有几个女子，可以说她一生中未曾用一个笑一个眼色来换过她所要的东西？自己想了想，搜出一件细微的小事来：有次挤公交车站得非常之累，恰好有人下车，前面一个男生正准备坐下，我向他歉然一笑，男生便把座位给了我。——这何尝不是卖笑呢，不管我愿不愿意承认。蒋南孙挣扎一世甚至立志终身不嫁，也不过换得祖母的一句男女平等，死撑到最后还是投入王永正的怀抱，何苦？男女不等早已是几千年不争的事实，苦苦去争，自以为成功了，其实还不是被这句话套牢了一辈子？PS：交友当如朱锁锁，大学以来一个同性朋友也没有交上，好在我也不曾奢望过在这里收获一个朱锁锁。男人随年龄升值而女人贬值，画两条曲线其实在交点上才相配，青春男女只能相爱不好结婚。这个越来越难以生存的世界原本是给男人准备的，女人是根肋骨。请问你见过能独立生存的有思想的肋骨吗？眼看着理想与现实奔向两极，我却不知该拉住哪一头，因为不管怎样都得付出不愿付的代价，我只得原地呆立。杜十娘玉堂春从古唱到今，女人是爱情的寄生虫一点不假，从李清照张爱玲萧红到阮玲玉张曼玉孟广美，你看看清高自赏的女人哪个有好下场？高傲聪明如张爱玲，优雅成熟如张曼玉，不也被轻薄小生几句甜言蜜语搅得方寸大乱，人财情三空还依然为爱痴狂执迷不悔？萧红更是连张饭票都没捞着。不要跟我说杜拉斯，年过花甲还能骗到一个30岁的小情人，那是女人中极品老妖精，那男人有恋祖母癖也说不定。女人要征服世界只有征服男人，真去闯荡下来也已经失其为女人了。那么举手投降吧，死守到弹尽粮绝只会死得更惨。这么多人痛心疾首地劝女孩子不要嫁给车子房子票子，可是卖笑与卖身，说穿了何尝不是五十步笑百步，只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都是变。傍大款与打拼事业只是把青春卖给谁的问题。如今受到普遍赞扬的女强人们，杨澜邓亚萍陈鲁豫们不管有心还是无意，何尝没有倚傍过性别优势？女性在事业上取得的分数，论理实在是要扣掉一半的。那就安心做根漂亮的肋骨又何妨？最好再打上个蝴蝶结。既然人生将你耍弄如戏子，你未尝不可把人生视作一场戏，傻子在聪明人眼里是傻子，焉不知在傻子眼里，聪明人也是傻子呢。豆瓣上的好多小组话题，“没有齐刘海就会死”、“爱衣爱到死”……恩，就钻到香水衣服钻石堆里去寻找世界吧，我很理解你们。你们热爱打蝴蝶结而我热爱骑车，仅此而已，没有价值观世界观的优劣高下。我也喜欢施华

《流金岁月》

洛世奇和安娜苏，我也喜欢三宅一生和kenzo,但仅仅是喜欢而非迷恋。我知道我不是为这些而存在的，我的生命中有远比它们重要的东西。我想我一直在等待一个契机，一声召唤，然后甘冒嫁不出去或者离婚的危险，卸下美衣华服卸下珠宝首饰卸下美丽卸下身材卸下所有，飞蛾扑火般投到我所迷恋的事物上，比如骑车，比如摄影。若真到了晚景凄凉没有尊严，只要还有自杀的力气，跳进大海春暖花开了事。当然，我更愿意自己离去的时候是在路上。

17、我很庆幸，找到了朱锁锁。所以我也立志要成为蒋南孙那样的人---喜欢到想要成为像她一样的人...师太的书看过没有八十也有四十本了，唯独这本印象深刻。蒋南孙是个太讨喜的人了，平凡之家，父母爱她却不完美，非大富大贵也非穷苦之家，有初恋帅气小男友，也有愿陪她终身爱屋及乌之人。时过境迁，她从中学一路摸爬滚打到中年，男伴换了，家庭变了，唯独朱锁锁一人陪伴她左右。真正的好友便是你成功她不嫉妒，真心为你高兴，你失意她不等开口送上不着痕迹的帮助。看似简单做起来难上加难，尤其前半句锁锁也是讨人爱的姑娘，她美丽却不傲娇，爱财却不负义。在丈夫最穷困之时她不离不弃，在南孙陷入窘境之时她默默伸出援手做的恰到好处。美艳的像个精灵。南孙的祖母也是可爱的人，我最喜欢南孙的便是这个，明知祖母嫌弃她却在父亲死后母亲改嫁后给予祖母全身的照顾并且尊重，最大的房间给她，买她最爱的食物。一切以她的意愿为重，我们对待宠溺自己上天的祖母都难得做到这样，何况是给了自己二十年冷眼的祖母。现实中大多都是这样的人，有爱自己却不完美的父母，有不那么爱自己却摆脱不了血缘束缚的亲戚。有过一两段不成功的感情和几个曾经那么好或者还是那么好的朋友，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工作或是成绩。这便是南孙，也是你我。可是在父亲死后，愿意扛下家庭重担照顾啰嗦难缠的祖母，看到母亲再次拥有幸福愿意送上祝福，朋友有难愿意长年累月的照顾之女视如己出，给她房间送她读书，累得半死的工作却也尽心尽力，活的辛苦却也踏实，平凡但又出色。这便是南孙，也会是我。

18、我们一生所遇到的爱人，前者惊艳了时光，后者温柔了岁月。而南孙和锁锁两个女孩子的友情，惊艳了彼此的时光，也温柔了彼此的岁月。亦舒小说中的女主角大多都会有一个掏心掏肺，温柔又能干的贴身闺蜜，得意时相互分享，失意时相互鼓励。一路走来，即使是黑夜漫漫，也会觉得星光灿烂。年少时心中朦胧的小心事，对前途茫茫的迷惑，长大后感情的纠结，生活不时走了样，这些微妙的心情，岂能没有一个好姐妹去分享。南孙和锁锁便是如是。《流金岁月》光听名字就会让人遐想。谁不是兜了满心的故事慢慢长大，而有些心情只能和懂得人去分享。幸福的，或是不幸的，塑造成了如今的模样。也许只有彼此知道哪一步走的深，哪一步走的浅，哪一步跳脱了初衷，哪一步又让人流连忘返。是听从了自己的内心，还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顺随，多年后，当彼此回望时，那些当年驿动的心情，如今说起，却是一副云淡风轻。该忘记的，已不会再想起；刻骨铭心的，就藏在心底吧。命运始终是个捉摸不定的东西，总要给相亲相爱的两个人相反的经历和结局。锁锁的命运从她搬出蒋家就注定了。漂泊、无力，可她却又是让人如此迷恋和沉醉。所以她的一生看似星光熠熠，却只能是黑夜中的精灵。所以她知道，无论什么都需要付出代价，一个人，只能在彼时彼地，做出对她最好的选择，或对或错，无须对任何人剖白解释。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南孙亦是懂得，既然当初知道锁锁在大都会都没有离开，以后更不会离开。谁说别人的成长就不是自己的成长。南孙看着锁锁一路豪车美宅，结婚生子，婚变破产，直到最后锁锁终于能安心立命，过着温暖安稳的生活。这蜿蜒曲折的一程，也成就了南孙的坚强和成熟。谁能想到，命运会给她们安排如此多的故事。纵使时光和岁月不断变换花样来冲刷着她们，南孙和锁锁始终都是单纯的。太爱这两个女生，所以找来了改编的电影。年轻的张曼玉还如此清纯，钟楚红已开始显露风情。由她俩扮演南孙和锁锁太合适不过，配着干净的光影和音乐，真是让人感叹流金的岁月。只是情节与原著出入太大，爱情的痕迹太过明显，模糊了两个女生之间的小心思，丢失了原本两人最真最贵的情意。大概有些情绪，只能在字里行间才能细细体会。流金岁月，如果有人相伴，谁说不是一件很美的事情。

19、这是什么话，谁会笨得去嫁一个深爱的人有几个女人敢说她没靠色相行事？若然，也未免太过悲哀。少女中了童话故事的毒，总以为结婚是一个结局，等发觉是另一个开头时，难免叫苦连天

。-----流金岁月第一遍读是在五年前丝毫不觉好看急切读到末尾匆匆还给书店今日再读每一句都是金玉良言ANNE说，想要做与亦舒一样的女人我说，我从未有这样的想法虽然我热爱读她的故事

20、两个女孩子之间的纯真友谊 成长岁月里的无常悲喜 无论世事如何变迁,命运如何翻云覆雨,友谊这杯酒始终甘甜如初.....

21、很喜欢朱锁锁，聪明美貌有办法。最重要的是，重感情，知恩图报。所以，我爱她。看到亦舒笔

下太多太多自私的女人，终于让我发现这个女人中的女人，或许，在朱锁锁的灵魂，还住着一个男人。在谢家出事时，人人敬而远之，可是她选着留下，帮忙。实在爱死她。为着她的这份情谊。庆幸自己没有错过这个小说，还有那么美丽的发小，姐妹情谊。让我很是羡慕。现在社会，哪里有得这样的闺蜜？若是有，世界当真美好。或许，越是没的，我们倒会越是渴望得到。我想，如果可能，给我一个朱锁锁。自然我会愿意做那蒋南孙。

22、这本书，看过两三遍吧？距离第一次看，已经7年了。几乎忘却了具体情节，只记得是两个女生的故事，选择了不同的发展之路，仿佛红玫瑰与白玫瑰般，行至水穷处。这回看，到了结尾处，忽然心惊，原来是这么个意思，之前倒限于年龄见识，有些看岔了。故事说的是两个具有女性身份的人，在重男轻女及女性解放的大背景下，艰难求生、求发展的心路历程。中间还加上了南孙的母亲、小姨、祖母的经历和选择，绘出一幅较为全面的时代图景。先说南孙。她的名字是“男孙”，所以始终处于不被家庭认可的地位。代表一家权力的奶奶不喜欢她，总觉得比不上男孙好，并把家庭的各种不够好归咎于她。对此，南孙心里始终憋着一股劲，念书的时候争取好成绩，工作的时候争取好成绩，像牛般付出蛮力，尤其是一家人大厦将倾的时候，她明明可以只顾自己，却毅然挑起了全副重担。她是对男女之别特别不认可的那一类女性，选择的突破之道是像男人那样去生存和承担，甚至为此愿意牺牲自己的青春、爱情、婚姻生活。印象很深的是搬到一个较大的居所时，南孙把主卧室让给了奶奶，说自己每天在家时间少，用不着。其实谁会嫌房间大呢？她的选择，是一种对既往秩序的尊重，也是对掌握“评价权”的奶奶的讨好。因此，结尾处，奶奶终于认可她，她便忍不住向无人处大哭起来。再说锁锁。她是南孙的反面，是接受了传统社会对男女之别分野，并且充分利用这种现有秩序为自己求得好处的那一类女性。同样拥有美貌，南孙不怎么打扮，美而不自知，锁锁却全力打扮，务求艳冠群芳。她利用有钱的老男人来改善生活，获得财富和社会地位。在这一过程中极其清醒，心境悲凉。可以说，她就是另外一个喜宝。虽然清醒，锁锁却始终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那一关，并为此付出无数代价。她要求结婚，对李先生说不结婚便分手；她嫁给了“带锁夹万”谢某，并在对方出轨之际死活不离婚；谢家出事，她拿出自己所有的财产共赴其难，只为了那一声“少奶奶”的承认；色衰爱弛之后，她答应嫁给了愿意娶她的一个普通人……锁锁的悲剧，来自她自幼寄人篱下的成长岁月。她始终想要一个安稳的家，有爸爸，有妈妈，大家厮守在一起，彼此相爱。在现代商业社会里，这样的东西却非常难得，于是她只能不断碰壁，并再次找寻代替品。前两天，看到天涯上说，从小被父母轻视的孩子，长大最有可能为家倾力贡献，甚至不惜牺牲配偶、子女的权益。我觉得，这种向父母寻求爱的种子，是从小就埋下，并在成长过程中一次次加固，到后来已经变成了自动化的直觉反应，再难改正。南孙和锁锁正是如此，因为从小被剥夺，所以孜孜以求，幸好最终总算求仁得仁。一个孩子的幼年，真是要好好对待，否则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养出变态来。

23、物欲横流的社会常常会蒙蔽我们的双眼，让我们的良知暂时停止工作。这是可悲的。静静想一想，人与人之间真的只有物质，金钱的关系吗。我们为什么不能永远像小时候那样为了朋友可以倾其所有。

24、中学时代最惬意之事，莫过于自题海开溜至师太的书中流连。心中的No.1男主数次，如今定格在《流金岁月》。《喜宝》作为对金庸“你还不会写小说”的批评之回应，也是师太最见功力之作，字里行间尽现剑拔弩张的年少意气、或曰戾气（某老编当年如是警告下属：你们不要得罪亦舒小姐，她未够年龄，杀人不用偿命的）。到了《流金岁月》，一向吝于以善总结尾的师太，却在南孙“痛痛快快”的哭声中沉淀了一种慈悲，别于大团圆式的温情就此涵满全书。这慈悲与温情，却是自何处而来？师太笔下的主角，不说爱情、即使对亲情的期待亦总是落空。如喜宝——将“很多很多的爱”排在“很多很多的钱”之前的喜宝都如是描述母女关系：“我们像一对流氓，与街市上其他的流氓斗法。”贫贱夫妇百事哀，亲子又何尝不是。《我的前半生》、作为师太对鲁迅唯一一部关乎男女爱恋的小说《伤逝》进行的性别视野之颠覆，涓生抛弃子君是抽去了她的物质倚靠，那么唐晶在认识莫家谦后“抛弃”子君则是精神上的遗弃。如果说《圆舞》中承珏最终选择与乔梅琳在一起还是因为不愿破坏自己在傅于琛心中的形象，到了《流金岁月》，南孙与章安仁第一次反目却正是因为章对锁锁所道的短长。“我成功，她不妒嫉，我委靡，她不轻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这是南孙对两人友谊的提炼总结，以至连王永正都觉得“这两个女人之间有种奇妙诡异的联系，非比寻常”，在她俩面前的他“始终是外人”。彼此贴心贴肺、知冷知热，即使选择了完全不同的人生轨迹，退至最后一步的原则却仍在同一底线上。闲处仍可共话家常，患难亦能两肋插刀——终究还是因为、如李老所言的“你和锁锁都极之懂事”。少女时代，我们都有过如子君与唐晶、南孙与锁锁般要好的朋友，同进同出、耳鬓

厮磨、不分彼此、形影不离。但后来，后来……或者因地理或心灵的分道扬镳而淡漠，或者，用南孙的阿姨的话说，“譬如说，有一件事，我急于要忘记，老朋友却不识相，处处提起，语带挑衅，久而久之，自然会疏远”；“又譬如说，本来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共争一样东西，总有一人失败，你所得到的，必然是别人失去的，两人便做不成朋友。”所以当年找来电影改编的《流金岁月》，刚看到南孙与锁锁为了一个男人争风便直接掐断了视频。唯一好奇的，是想师太看了会是如何啼笑皆非的反应。虽然我们终究不得不承认，在现实中，锁锁更像一个童话，甚于王永正。师太祖籍浙江镇海，二哥倪匡在帮金庸代写《天龙八部》期间，以她为原型创作了阿紫；她与倪匡的大哥、毕业于北大化学系的倪亦方说，弟弟写科幻小说够浪漫，妹妹写言情小说更浪漫，但都没有他浪漫，因为他信仰的是共产主义；三哥在大陆因成分不能升大学，迁居香港后被告知：如果写出铁幕学生日记，美新处的杂志稿费丰厚，三哥却甘居贫寒而不愿赚这样的稿费。家明是师太的解围之神：《人淡如菊》中的陈家明替乔收拾烂摊子，《喜宝》中的宋家明负责打点勳家全家上下的家当，《玫瑰的故事》中的傅家明则最终帮助玫瑰从庄家栋的阴影中走出，黄玫瑰、姜喜宝、周承珏、朱锁锁——师太总热爱书写那些美丽得不近情理的女孩子，但蒋南孙、苏更生这类人物，才是亦舒自己：美丽得适可而止，无招蜂惹蝶之嫌，一边欣赏着如曼陀罗般冶艳的闺密，一边“立定主意要做一棵树”。沪港两地作为近代中国直面西方文化首当其冲之地，在其贡献给现代文坛的两朵奇葩身上打上了深深的现代性烙印，从张倪二人对“父”的态度中可见一斑，而她们也都有一个不爱自己的父亲——或许较没有父亲更悲哀。亦舒不比张爱玲，后者的悲悯感尚不能被感知，读者空喝了一肚子苍凉阴郁，徒然伤人自伤；之于师太，阁下即便学不来她难得糊涂时一醉方休的潇洒，至少一地以夹议形式出现的金玉良言，俯身拾掇便可获益多多。张爱玲骨子里是虚无主义，绮丽幽暗的文字只是画皮而已。亦舒那里却是有一个“唯物主义”的内核的（如果琼瑶可以归入“唯心主义(idealism)”的话，笑）。她没有那种敏感于被贴烟火气之标签的狷介。这就是为什么读完张爱玲常常让人失神半日，读完师太的书则正好心满意足、上床睡觉。说起来师太是清楚不过“少女中了童话的毒，总以为结婚是一个结局，等发觉是另一个开头时，难免叫苦连天。”一到自己笔下，在婚礼后却也免不了急急刹车之俗套，比如《流金岁月》，比如《我的前半生》。正如师太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全真，不好看；全假，行不通。虽然自己已而走过了阅读师太的岁月，将来还是会给我的女儿看亦舒的，只是不应太早。四本足矣，依次：人淡如菊、承欢记、喜宝、流金岁月。最后贡献一个八卦：张爱玲与亦舒都是日天平月处女，此组合还有Hannah Arendt、William Faulkner与Marcello Mastroianni。

25、就是这样两个女孩子，一色的校服一色的长头发一色的清脆一色的雪白巴掌小脸，看上去美丽如晨雾，柔弱如露珠，却从青春到成熟，无论悲欢起落相互支撑，把灰暗青春生生染成了流金岁月。

锁锁是妖精，是狐。九厘米高跟鞋，水钻丝袜配窄裙，华丽丽滴婷婷袅袅，活色生香，一干男子脸红心跳不能自持。锁锁中学毕业几年从小打字员到拥有灰蓝色的小公寓，到临海大屋，到嫁为人妻打理公司，我等工作一生也不过如此。看似风光无限，又何尝不辛酸？父亲远走他乡寄人篱下，不能黛玉般顾影自怜，就只能牙齿咬碎微笑着和血吞。李先生，谢宏祖，爱，不爱，嫁，不嫁……不过是锁锁的一时居留，一时歇息，纵然再生为人，她的灵魂还缠绵在那条旧巷。锁锁苦拼十年，千万积蓄用来填个无底洞，没有响，却换来了谢家一句少奶奶，值？不值？南孙有双大眼睛，有一头纠缠卷曲不舍得剪去的长发，也有一副柔弱但似乎钢铁打的肩膀脊梁。家里重男轻女她心里疙瘩也不过一笑而过；面对五年男友丑恶嘴脸依旧冷静；家庭倾覆父亲骤离却不失冷静；工作辛苦拼死熬活还兼顾祖母。只记得南孙流过两次泪，一次是在灯红酒绿的街上为锁锁流的；一次是听见祖母的背后赞扬忍不住痛哭。以南孙之美，南孙之苦，南孙之乐观，遇到王永正，不仅是南孙之福，也永正之福。无论是李先生还是谢宏祖，章安仁还是王永正，真正支撑锁锁走过的是南孙，支持南孙走过的是锁锁。想起李碧华曾经写过的那个关于双妹的故事，阴冷决断。南孙和锁锁却似下午晒过的被子，带着阳光的味道，温暖干爽，体贴人心。是谁同你在雨中同打一把伞？在夜里同读一本小说？一起看男孩子的字条？互相安慰支撑？

26、张树旺老师推荐过，昨晚几小时看完。读后有些回味——从两位主角到阿姨、再嫁蒋太太、还有重男轻女的老太太。故事的结尾以南孙听到奶奶的承认，男女无差，孝顺为重，在丈夫回来前自在哭泣结尾……呼……女人们哪，担负了太多社会偏见的枷锁，南孙为这些偏见忍受着，战斗着，乃至忘记自己。锁锁略也在斗争，只是她的方式是以她以眼前的青春美丽为资本。但锁锁也有血性，愿为朋友帮忙，在谢家崩溃时能尽自己的力。而蒋太太，在中年丧夫迁居外国再嫁，过自己更开心的晚年，还有那位阿姨，摆脱得了枷锁，看似不合社会常规，才拥抱着自己的幸福——其实是这常规本身就有

问题。外界有好多声音，也常判断个人行为对错——但那些声音和判断的前提是什么？自己是否愿意？女人，其实也和男人一样。勇敢做自己，慎重选择，心中无悔，奋斗再奋斗。There is no easy way.

27、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用温暖这个词来形容她的文字。也许，她的文字纵不会像安妮宝贝或是郭敬明一样那么华丽却忧伤，但似乎也与温暖不大沾边。那些生活在忙乱城市中的男女，没有背景，也似乎没有依靠。但总是活得无比精彩，恍似离开了这样的活法，便变得不真实了似的。写文章能写成这样，也是一种造诣。换用一种现下流行的说法就是，好像穿越到了某个灵性的天地，沐浴尽是流金，而挥洒自然飘逸。第一次看亦舒是因为看王怜花的《古金兵器谱》，他在流淌着回忆与才华的文字里分享了他的读书心得。也许是他的文字都与我久不经灌溉的心灵无比的烫贴，那一刻，我深信不疑。直到我正式接触了亦舒的书后，我才更深的体会到了他那貌似不经意的一句话，竟给我带来如此美妙的阅读乐趣。

28、这几天晚上都在看亦舒，我看书的速度很快，一本小说，一个晚上已能读完，几天过去，竟然也读完了好几本。记得在内蒙的时候，同伴一个带的是英文小说，另一个带的是八十年代访谈录，而我带的是达芬奇密码。谈到喜欢的书，我说在读亦舒，被同伴笑。少年时候躲在教室角落里，读的是三毛张爱铃，过了十几年，早已过了年少青春梦，却拿出亦舒的书，翻看翻着，竟也读出几分世事难料的惆怅。那些女孩子们故事啊，太熟悉了，如同是身边切身经历的事情，看她们的人生，一场戏演完了下一场戏上幕，人生如戏，这句话说的真好。无论时代是怎样的，周遭的环境如何变化，一个女子的心思，总是这样的。当年的香港，或是今天的上海，有什么不同？是喜欢师太的文字，干净，利落，不多一句缠绵的话，然而文字里渐渐的读到的，是人世炎凉。师太笔下的女子，或出身名门，或家境贫寒，始终都是懂得良好的家教，不炫耀，含蓄，低调，收敛，对待人世，做事果断，懂事，情绪不外露，懂得承担而不是抱怨。一个女子应有的品德，善良温柔，内心坚定，她们都兼备了，哪怕是小说，又怎能不叫人怜惜？师太终究是个体恤怜悯之人，看过风景无数，看透世间炎凉，她笔下的女子，终究都有了自己的结局。当初的大喜大悲，这哭和痛，怎样的挣扎不舍，都不必向外人倾诉和剖白。某一天，那些悲伤终成为云淡风轻过眼云烟，回不去的，也不必再回头，努力的活下去，善待他人，善待自己，才是最好的结局。轻叹一声，这一个转身，一句舍得放下，若是真心付出，又谈何真的容易舍却？生命太匆匆，若不是，又能怎样？

29、有人说女孩子应该读亦舒的书作为青葱岁月的启蒙读物，免得受了琼瑶的茶毒，抱着“爱情至上”的观点，带着满脑袋的浪漫梦想，走入社会，历尽辛苦方后知后觉。《流金岁月》中，索索和南孙从少女时结下的友谊，多年来一路走来，并未随世事变换而有一丝改变。两个人虽然选择不同，境遇不同，环境不同，却一直可以作为最信任的伙伴，默默的理解，支持对方，不嫉妒、不埋怨、不离不弃。女人之间的友谊，也可以做到这样的肝胆相照，天涯比邻。《流金岁月》刻画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女人。锁锁美丽，风情，世故而天生豪迈；南孙清秀，稳重，理智，成熟而有算计。每个女人都能在锁锁和南孙身上找到一丝半丝自己的影子。我是一个比较接近南孙的女人，但是我没有南孙对朋友的大度和宽容，我不能接受价值观的差别和人生选择的不同，所以我没有一个锁锁那样的好姐妹。所以我只能在这里独自凭吊逝去的岁月，感动于其他女人流金岁月中的友谊

30、今天复习了亦舒的小说《流金岁月》，看了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电影和原著相比，改编较大，那是张曼玉和钟楚红的流金岁月，两个人的演绎都不错。当然曾江还是最佳。那时候的曾江，还显年轻，但演技已是一流，和原著中几乎不变的那段话“老男人爱上小女孩”，说来透着沧桑和苍凉。宋家明这个人加得突兀。更喜欢原著中的王永正。很久以前看过的小说，现在仍然喜欢，有些句子，当时没太留意的，现在看，另有一番风味，比如“既然打胜了仗，目的达到，就无谓再去践踏失败者。”这是好风度。虽然岁月不再，但的确会有很多记忆留下来，而且，度过的岁月没有虚度，今天的从容就是对昨日最好的收获。是以，成长是多么让人欣慰的事情啊！

31、《流金岁月》一直是我喜欢的书，因为知道这样的友情不是不可能，只是现实中太少太少，于是成了一个美好的梦，每次看看，觉得自己一定会和书里的角色一样，拥有一个很值得的朋友，这本书是一本精神寄托，憧憬的书。

32、蒋南孙能一如既往的支持好友，特别是与朱锁锁在道德观念上出现分歧时。。。真的很可贵，特别是在我正在经历的时候，正在纠结的时候，特别觉得这种心态很难做到，所以可贵！！

33、这也是我最喜欢的一部，至少比起其他的来，要贴近生活一些，蒋南孙不再因奇异而富贵，而全凭双手。友谊永远是我向往的，人生在世，要有朱琐琐那般无比的生命力。王永正，我一直在想，所有的女读者都不必因向往而去做蒋南孙，因你的环境中并无王永正。做一个好的女人，是容易的，只

要心中坚持。但遇到同样好的伴侣，懂得欣赏你的，何其难？这是我们与小说世界不同的地方。

34、《流金岁月》的主题不是爱情，是友情。同性之间的深厚友情，我曾经一度非常向往。不过据说那种深厚友情必须从小培养，难度极高。我少时并未结交到知心好友，就算有，也不一定经得起岁月考验。大部分人在成年后，在选择了不同的生活道路后，便分道扬镳各自前行，话题渐少联系渐少，曾经再亲密再深厚的感情，也都成为过去式。像朱锁锁和蒋南孙这种人生选择大相径庭，却仍然能够彼此信任相互扶持不离不弃的友情，也许是比较更理想化的一种感情。朱锁锁和蒋南孙是亦舒笔下女性的两个代表，亦舒写了那么多女子，归结起来不过这两种。也许亦舒觉得对女性来说，出路基本也就是这两条：正统一点，当然是职场打拼路线，如蒋南孙；偏门一点，以色事人，朱锁锁可算个中翘楚。至于全职主妇，亦舒就算写，也是做反面例子：比如子君，被离婚后一把年纪重入职场。亦舒笔下以色事人的女子不少，最有名的当数喜宝，不过我喜欢的还是朱锁锁。“别人至少有一个家，我却要从碎片开始收集”朱锁锁这句话让我觉得特别心酸。因为一无所有，连安身之所都没有，所以特别急，不能像蒋南孙那样，一步一步熬出头。要尝试所有快捷的出路，甚至连舞女都客串。朱锁锁比喜宝可爱，因为她不刻薄，不矫情，不孤芳自赏，且在大节上表现出高尚情操：谢家薄待她，倒台时她若及时离婚避免拖累也是无可厚非，可是她并不在谢家落难时离开，宁可遭受经济损失。且豁达：“你想，我从什么地方来，要是没有离开过区家，也还不就是一无所有，如今吃过穿过花过，还有什么遗憾。”且坚强：“不，南孙，我们同年不同岁，你二十七，我二十一。”王永生深深感动，无比的美貌，无比的生命力，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坚强女性。然而行业特殊，好年华短暂，朱锁锁没能翻身重来。却仍没有抱怨，抓住最后的机会远嫁。“恐怕连锁锁也不知就此打住，抑或假以时日，卷土重来。”亦舒以这句话结束了锁锁的故事。亦舒一贯的简练，不爱细说，锁锁的故事若细细道来的话，有很多发挥余地。但是在《流金岁月》里，锁锁作为女二号，也只得那些戏份。蒋南孙的戏份比锁锁重得多，不知是否因职场女性，亦舒写来更得心应手，而且和朱锁锁的特殊行业相比，蒋南孙贴近大众，更易有共鸣。但是和朱锁锁的传奇性相比，蒋南孙的故事有些地方反而令我有种不现实之感。很难相信一个大学系主任会为了一个小女生调走系里讲师，仅仅因为小女生的象他初恋女友。要是有潜规则又两样，而南孙不过跑去他办公室倾诉一场。这一段未免太过YY——或者说，有太过浓郁的文学女青年想当然的浪漫情意结。还有蒋南孙与章安仁分手那一段。章安仁的反应毫无疑问是JP，但是我不明白朱锁锁为何要蒋南孙像章家借贷。这不是迂腐与否的问题，而是蒋南孙用什么立场什么身份上门去借贷呢？不过是刚刚较稳定的男女朋友关系，并未谈婚论嫁，即使谈婚论嫁，即使是已婚，双方父母之间也并没有什么关系，蒋父就这样贸然上门去借贷，难道不是一种很不当的行为么？朱锁锁出手，是朱锁锁和蒋南孙的交情，且蒋家多少也算有恩于朱锁锁。章家与蒋家可没什么交情，不过是儿子的女友的父亲——要是我，也想不出愿意借贷的理由。《流金岁月》是我买的第一批亦舒小说，看的极熟，很多句子至今能背。“一颗心从那时候开始灰。”“原来小时候受过内伤，终身不能痊愈。”亦舒的这些句子，已经不属于喜欢不喜欢的范畴，已经是，记忆的一部分了。

35、我极少看言情，一来实在不喜欢那些玄虚却矛盾的言辞，让人乱了章法。比如唧唧呀呀的张小娴。二来想也毕竟历经一些人世，再难有念想去置身帅哥美女的桃花源。人间还是多生活，生活便就免不了世故，和，现世炎凉。没想到三两鱼几年前上课时候扫光的文图一排（亦舒全集），今我看来觉得与当前的心情配合得倒恰到好处。世间常言凡事在社会的染缸里一泡，便什么都变了味，感情最易。此话不算夸张，这些年也是见了不少人的变。但我想，友情也许是有的一赌的，至少《流金岁月》里的那些两肋插刀，现实中确也历经。以后，我们有一生，去验证友情的分量。然后就是环境。《流金岁月》写得好，因为将社会刻画得准。“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就是香港小地方环境的写照，也许，很多人会付诸一笑。但蒋小姐并未放弃人生理想。她极好地深埋了内心的伤，保护着高贵的灵魂，在那样一个凭实力远不如凭美色好办事的地方，终做成一个有极大气场的人物。也许这是小说最动我心的几处原因。又也许，权因这是小说。

36、10年前读这本书的时候，你还在我身边。我们一起上学，一起放学，一起拒绝讨厌的男生，然后一起在校门口故意逗留等那个最帅的男生经过，让他请我们吃巧克力。那时候，其实我想做的是蒋南孙。你在大学第二年和石头在一起，然后的5年，你还是和他在一起，你觉得自己很幸福的时候，我总是在电话里泼着你的冷水。我对你说的要和他分开完全绝望的时候，你真的和他分开了。我知道他对你的决不是爱，你看，一经过家庭的考验，他就撤了。你留在学校做研究，自然卷的头发从来不修剪，永远穿球鞋运动裤。喜欢一切流浪狗，喜欢书卷气的男孩。我在这10年，谈无数次恋爱，得到一段短暂而失败的婚姻。然后一切重头开始的买车买房。最后选择一个爱我胜过我爱他100倍的男人。并

且相信普通的生活再好不过。你知道吗，我想做的一直是蒋南孙。你知道吗，我还记得10年前，你给我写过一封信，上面说，你会是我终身影迷。我不会让你失望。我爱你。即使我们天各一方，已经10年。

37、亦舒的《流金岁月》一共看了三次第一次是在初中三年级，那时是无人管的小孩，功课虽紧，但是心理并没有压力，零花钱也够，总能随心所欲的买喜欢的书。《流金岁月》是和张爱玲的书一起拿回家的，被那名字吸引，似乎看到了纷飞的金粉，符合那个年龄矫情的情怀。放假的时候在家里床上沙发上躺着、切着的看完了，放下了，就再也没想着再拣起来看。当时被张爱玲浓烈的语言迷住了，亦舒感觉太淡了，淡的忘了情节。第二次看就已经是大一了，那时真是无聊，中文系的课总是轻松的，没人告诉你去干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干什么，看小说，早已没了当初的痴迷，不过是打发时间罢了。看了亦舒，再读《流金岁月》依然觉得淡，但是很喜欢其中那种舒适的行文节奏。参加一个现代文学的学习小组，老师问大家平素看什么，我沾沾自喜的说“喜欢亦舒与武侠小说”，老师眼皮都没抬的说了一句“那是世俗文学”。自此断了我的文学梦，自认自己喜欢的是边角余料，上不了台面的，义无反顾的选了文字，才又发现，那实在不符合我性格。我很奇怪，往往总是一念牵动就做出重大决定，所以人生的预设很少，让人觉得太过轻率，自己有时也会悔恨，但是惯性使然，再做依然冲动，也就接受了，其实没什么不好。这次看亦舒，并不是从《流金岁月》开始的，先看的《我们不是天使》，喜欢邱晴，也喜欢邱雨，然后一发不可收拾的看下去。总不舍得先看《流金岁月》，它并不特别，我却把它预先放在了特别的位置，从我第一次看它到现在十年了，就如书中南孙和锁锁的故事，整整十年。想起《流金岁月》的名字，依然觉得金粉纷飞，但是不再觉得它太淡，生活本就是平淡的故事。很喜欢亦舒笔下的女孩子，没有故做小儿女状的顾影自怜。她们感情道路平顺，大多家世还好，家世不好自己也有生存的本领，她爱的男人或爱她的男人总象一个影子，并不鲜明却只是让人觉得好，即使遇到负心的也不见其他书中写的悲痛欲绝，一切看起来都那么平和完美。其实只是看起来而已，只是亦舒在描写的时候将所有澎湃的感情隐于平淡的经历之后，只是她笔下的女孩子都太大气智慧了，大气智慧的将所有的悲伤委屈化为淡定的笑容。女孩拥有这样的气度太难得了，所以羡慕。既然每次看《流金岁月》都觉得她是淡淡的，那大概就是淡淡的吧。淡淡的也好，让我想起了“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38、最爱锁锁说再没有任何人值得我为他做任何事在最挫折时仍说我们同年不同岁，无比坚强。最爱蒋南孙撑过一堆阴霾回过头说，他配不上我。那样的两个女子，精致而勇敢。

39、以前经常在豆瓣上看到友邻推荐亦舒的豆列，有人说读亦舒的文章还是要待到女孩子长成之后，或许才会明白那看似平淡的文字背后是一个怎么样的故事。昨天在图书馆里兜兜转转，遇到了书架上的流金岁月，因为亦舒这个名字就借了。然后就像和所有我喜欢的书相遇的情景一样：一个夜晚，一盏灯，一本书。读毕之后细细回味眼前的这个故事。故事的开头是：蒋南孙与朱锁锁是中学同学。两个原籍上海的女孩子，虽然已经不大会说上海话，还是成了好朋友。两个女孩有一些相同的地方，美丽，善良，真诚；但是更多的是不同，因为家庭的背景和自身的性格造就了她们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生轨迹。人事沧桑，但是无论生活怎么变，情未变。锁锁曾经问南孙：“我们会不会闹翻，会不会？倘若会的话，也太叫人难过了。”南孙答：“说不定会的，又怎样呢，一样可以和好如初，吵管吵，不要决绝分崩就是了。”“我成功，她不妒嫉，我委靡，她不轻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这是南孙对两人友谊的提炼总结；即使选择了完全不同的人生轨迹，始终不离不弃。对于朋友间的渐渐疏离，南孙的阿姨这么说：“譬如说，有一件事，我急于要忘记，老朋友却不识相，处处提起，语带挑衅，久而久之，自然会疏远”；“又譬如说，本来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共争一样东西，总有一个人失败，你所得到的，必然是别人失去的，两人便做不成朋友。”诚然，在这世上多少曾经好到无话不谈的朋友走着走着就散了。但是我始终相信还是会有那么一对南孙和锁锁，贴心贴肺，相携走过这流金岁月。女子之间的感情是互相心疼爱惜的，只因为你是南孙她是锁锁，所以当南孙家里出事，锁锁即刻相帮；当锁锁无法照顾女儿时，南孙将其视如己出地养育。因为信任所以相托；因为情深所以倾尽全力。整本书字里行间都涌动着一种脉脉的温情，无论生活如何变化，你的身边还有一个她。曾经看过一个友邻的评论，她说如此这般惺惺相惜，女子间的互相心疼爱惜。不似男人的怜悯，也不似父母的责任。简单明澈地多。无需补偿、无需解释也没有说教，是跟兄弟一样坦荡荡的高尚情怀。时常觉得岁月很无情，随着时间的流逝，很多事情过去了，很多人散了。但是静下心来仔细想想，只要心未变，记住美好的，看淡得失其实流逝之中沉淀下来的是情。

40、亦舒的小说即使没全看过也看过百分之八十了，本书是描写女子间感情最好的一部，锁锁和南孙

之间无需多说，南孙和祖母之间的感情也是有张有序有纹有路。说说书中的男性角色。每个人对男人的认识都是从父亲开始的。锁锁的爹和南孙的爹异曲同工，一生都不知责任两字为何物，所以锁锁被抛在舅母家自生自灭，南孙的父亲承受力尚不如一家女眷，早早离世。他们戏份虽少，但父亲对女儿的影响力不能忽视，锁锁后半生不曾真心爱过一个男人，南孙也是靠男人不如靠自己派，皆因为她们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让她们失望（锁锁根本就是绝望），不敢像老式女人一样全身心靠在男人身上，皆因她们明白这样会死无葬身之地。南孙的初恋林文进，描写甚少，他教会了南孙忘却一段感情大概三五个月。后来的章安仁像条毒蛇，让南孙十年怕井绳，对待爱情、对待自己灰心，章安仁是社会中数不清的势利眼小市民之一，只是他的退场姿势难看，让南孙没法下台，后来亦舒报复性地让南孙再遇章安仁，是想让大家明白南孙已经放下此人，其实对章安仁不着笔墨才是真正的放下此人，他的生活再与你毫无瓜葛。最后的王永正，是本书中最无趣的男性人物，说他无趣，因为他太过完美，亦舒明言曰【一个人一件事如果好的不像真的，那他大抵也不是真的】正是形容此君：他没有缺点——长相九十分，私生活单纯，家境富有，是专业人士，事业高尚，谦谦君子，并且居然肯接纳他假想中的未婚妈妈蒋南孙！这种人物在女尊小说中都不多见，更何况生活中？所以我对王永正始终无感，不是王永正的错，是亦舒太想让南孙有个男人方面的好对象以至于有点用力过猛创造了一个很虚幻的人物，在这样一部小说中王永正是如此格格不入啊。锁锁的第一个男友姑且定成谢宏祖，典型二世祖，但和锁锁结婚时是个单纯的二世祖，这份单纯和真心打动了朱锁锁，他们之间有俊男美女赏心悦目的爱情，也结了婚，也众望所归地离了婚，每个朱锁锁这样的女人生命中都不可能缺少谢宏祖。李先生是锁锁所有男友中最爱她的。物质上、经验上都让锁锁获益良多，分手后还关心自己曾经的小女友，给她忠告，这很难得，李先生对锁锁来说有点亦父亦男友，但这种关系始终是畸形的，必定没有结果。锁锁最后的结婚对象，就像亦舒写的，不提也罢，虽然对这位仁兄有点不公平，收到锁锁的人是运气，三五年后锁锁的人都不一定还能在他身边。最后是锁锁的表哥，锁锁感慨【没有人爱她像她表哥爱她一半那么多】，是吗？未必，她表哥送她走只是因为明白强扭的瓜不甜，锁的住人锁不住心——何况锁住人也难上加难，你总不能非法监禁吧……表哥只是识时务罢了，锁锁发出如此感慨也是因为彼时她千帆过尽身心俱疲，才会想起这个暗恋她的表哥，如果再给一万次选择，朱锁锁也不会选表哥，表哥不会强求朱锁锁。

41、原本看过一次的，过了这么久，竟把这事忘了，去图书馆看了半天挑了自己觉得没看过的，又把它借了回来。看到锁锁和南孙就知道曾经看过，好像再一次看，又有些感悟，以至于想要写下来。看到中间的时候，真心特别佩服师太，觉得好似能看透世事，可能过了这么久自己经历了一些，文中有些话觉得真是无比有道理。以前也爱看，从喜宝开始，后来经过一段时候，怀疑我自己，想想这类书也不过就是言情，与其他无差。也就是今天再看，还是能看到不一样的地方的。就像我现在此刻这么以自己单身为傲一样，很多事强求不来，也不应过分贬低自己，我能感到自己的与众不同，与自傲不同，在恋爱上，我自认自己应该值得更好的，可能会有时暗自神伤，觉得孤独，但大体上我没走错方向，也没有过分饥渴。就是等，等得到最好，等不到呢，等不到就等不到吧萝莉啰嗦也不是写书评，还是写我自己。我需要时不时对自己生活态度的肯定，这样我才有信心继续下去。

42、流金岁月(原唱叶蓓文)填词:潘伟源作曲:周启生编曲:ted lo 监制:江港生去流逝似金年月如何令往昔留住金光里难在雨中重遇前尘事倍添凌乱晴阳升上斜阳归去无论爱是否有缘茫然在匆匆中打转如梦逝去瞬息万变心一片仍在叹息怀念仍然望往昔重现无言的你无言的我流逝去是苦与甜模糊是当天一张脸变得难辨只有一片愁凝在脸斜阳归去无论爱是否有缘茫然在匆匆中打转变变得难辨只有一片愁凝在脸流金岁月(国语版)演唱:甄妮看似水流金年月求往日欢笑重现金光里谁在雨中相逢奈何又骤然相送随一阵清风看一个轻笑无论爱是否永远茫茫在人海中转圈如梦消逝浮萍一片看似水流金年月求往日欢笑重现心已碎仍在叹息怀念依然盼往事重现无言的私语无影的星夜时光飞逝是苦与甜模糊是当天你的脸变得难分只有点点愁凝在眼无影的星夜时光飞逝是苦与甜模糊是当天你的脸变得难分只有点点愁凝在眼

43、记得还是初中的时候，开始读亦舒，第一本是《喜宝》。那时还不懂得生命之悲喜交集，也就那么泛泛而过罢了。看完电影之后重新翻阅了这本书，早已是不同的心境了。电影改编了很多，完全写成了三角苦恋的故事，小说中的诸多细节并未表现出来。张曼玉和钟楚红的感觉都是对的，她们就是锁锁和南孙，但是故事却被改变得面目全非。小说呢。锁锁和南孙，少女时代的最佳拍档，比情人还要好的两姐妹。那么鲜明个性的两个女子。一个是有如春日蔷薇的锁锁，一个是人淡如菊的南孙。锁锁要的虽是奢华的生活，但却始终保持着内心的善良。南孙呢？她不选择那样的生活，她活在与自己的抗争中。不要像妈妈那样一生能掌握的就是手里的十三张牌，她有自己的追求。这个追求里包含着

对自己人生的把控，希望得到祖母的重男轻女思想的改变，以及对自己爱情的坚守。“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这是蒋南孙，这也是我所期盼的自己。后来的南孙与锁锁，尽管已是两条路上的人，但彼此依旧能惺惺相惜，在对方生命的踉跄时刻彼此搀扶。这就是所谓最佳闺蜜情吧。“我成功，她不妒忌；我萎靡，她不轻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这样可遇不可求的闺蜜之交，命运之馈赠。还很喜欢一个桥段。永正向南孙求婚时，这样说：永正温柔对南孙说：我小的时候，最爱留恋床第……那是一张欢乐之床，然后，母亲去世，那张床自房中抬走，不知去向。父亲来劝导我，他说——永正，你是一个大孩子了，不要再留恋过去那张大床，假使一定要，不如计划将来，设法买张新床。 “让我们一起出去找张新的大床”。是啊，让我们在以后的岁月里一起撒欢儿，一起笑闹吧，余生还要你指教呢。

44、这2个女孩是让我羡慕的，在现今社会中尤其是长大进入社会中还不常在一起 尽能保持起初的珍贵友谊 当然这是要双方面的；我真的很羡慕他们双方能记住彼此，珍惜彼此 不论她们哪个在何时何地 在做什么 都会有另一个人思念着另一个。他们是我所向往的 他们的种种。 人一生得以这样的知己何求

45、突然冒出一个奇怪的想法，要把图书馆里亦舒的书都读一遍。第一本是《流金岁月》。我喜欢那种看似波澜不惊，但其实内含汹涌的文字。亦舒的文字大致如此。书中蒋南孙和朱锁锁的友情难能可贵，我庆幸也有一个闺蜜，但是也许无法像她们那样全心全意的为对方付出。有些友情有些爱情只存在小说中，这就是小说的魅力，弥补了现实的缺陷。书中的两个女子走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轨迹。蒋南孙规矩的读书工作结婚，朱锁锁是在风尘中拼搏着。幸运的是她们联系在一起，各有各的出路，各有各的未来。相互扶持着。这样子的友情真好。他们两个女子的共同点是勇敢。她们都有洞察事物的能力，即使命运给她们多大的打击和动摇，依旧有“笑看风雨”的心态。作为一个女性，气质是首要的，气质就是在勇敢中体现出来的。一个软弱的依赖男人的没有主见的女的或许再美丽也是徒有虚表，真正的内敛可以穿性感的野露的裙子，不会让人觉得只是外表而是与生俱来的魅力。朱锁锁就是这般女子。无论生活给予她多种不幸，她可以不倒下。她小时候寄住在舅舅家这一点和我很相像，小的时候我也记住在妈妈的姐姐家里。尽管她们不会太苛刻，总归不是亲生的，不会无缘无故去爱你。我有一个想法和朱锁锁很像，就是大了以后赚钱，把那些年欠给她们都还给她们，堵住她们的嘴巴。从此做个了断。对于家庭，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蒋南孙是个孝女，不管祖母怎么冷嘲热讽，在别人都扔下祖母的时候，她陪伴了祖母过了下辈子，也算是以德报怨了。这种胸襟不是每个女性都有的。还好最后祖母也悔悟了。总之，女人要有女人的姿态与勇敢。

46、在若干年前，我在学生时代，不喜欢亦舒，感觉很淡，没意思。在几年前，进入妇人时代，喜欢亦舒，感觉很淡，就是这种淡淡的感觉。某晚，在CCTV-6流金岁月剧场，看到张曼玉，钟楚红，电影版本的《流金岁月》。没机会看完。但剧情象感冒病毒一样，偶有发作。前几个月，终于看完电影版足本。叹服。世上就是有这样的人。虽和原作有出入，不遗憾。人在这世上短短几十年，有一个真心朋友，真的很难得。即使有走过弯路，还有风雨。

47、我不是蒋南孙也不是朱锁锁，所以没有她们那么好的运气拥有那么多年彼此心照的朋友。换现在或者应该叫做“闺蜜”。从中学时代便要好的朋友是有的，也不只一个，只是空间距离也拉扯了我们的感情，各自有各自的生活，有形无形地就疏远了一点。当蒋朱而人去见蒋的阿姨时她们也曾一度讲到过这个问题，庆幸的是她们后来还是要好，虽然有些事情不一定能分担。人和人的感情有时候太微妙。年少无知的时候什么都可以说，没有任何忌讳，大概也算童言无忌吧；长大一点，接触面广一点，突然发觉很多不可说，哪怕出于关心也不能提。谁曰“不可说，不可说”，很多事情就只能心照。原来因为已经长大了很多事情自己是明白的，原来因为已经长大很多时候不希望别人干涉，原来因为已经长大了很多人事物也跟着膨胀……人长大了，死穴也多了，不可轻易碰触，虽然碰触后也不一定死。当朱突然身价百倍的时候，就有了太多不可说。蒋是明理的，也没有点她的死穴。蒋的母亲告诉她朱在某舞厅当舞女时，蒋只自己偷偷去那里看看，在舞厅虽没有碰到朱但从舞厅管事的人那里证实了朱一三五的客串收入颇丰。后来蒋没有在朱面前提起过，蒋仍然把朱当作最好的朋友；朱后来也没有再去客串，她被人指点做着生意，日子过得不错。这样的不可说一直维持到朱结婚再离婚再结婚。蒋最后也结了婚，纵使她不愿意长大也不情愿放弃一个可能以后再找不到更彼此相爱的人——个人觉得这个是运气和机缘的问题，他们的结合算是给一切的问题暂时画了一个句号。故事最后定格在蒋听到祖母劝刚得到孙女的教友说“女孩男孩一样好”后偷偷大哭的场景。这一哭像是了了多年夙愿般，这一哭仿佛冰释心中所有（早已埋没）的怨恨，这一哭带来的“值得”二字也没有那么沉重……想

起《空镜子》里潘树林和前妻的女儿叫孙燕“妈妈”的场景。除了两个小朋友，大家都震住了，就两个字就给了这个尽心尽力做后妈的人莫大的幸福。孙丽由衷地对孙燕说：“燕儿，恭喜你！”原来快乐来得那么不容易，原来快乐来得又那么容易。如蒋，在家道还未落寞时一直活在祖母“没有男孙，蒋家已经绝后”的阴影里，只一句祖母的承认就让她喜极而泣；如朱，一直在住在尾房拖欠舅母一家的人情，但离开后无论到哪里她想到的都是住在尾房时闻到的面包香。好在，她们最后都有了自己的归宿，虽然坎坷但她们还是幸福的。回忆电影版本中的故事似乎没有书上的好，虽然在那时张镗玉和钟楚红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不记得电影的结尾和书是不是一样的了，但电影故事里的蒋似乎没有书中的洒脱，朱的结局似乎也没有书中的好，我也不记得电影中的朱有漂亮可人的爱玛琴……我想我记得的只有电影开始不久时的太阳雨，是我见过最大的太阳雨。蒋朱二人共撑一把伞，她们是美丽动人的，她们是纯洁芬芳的，她们就只是单纯的两朵花儿。我羡慕她们，如同我羡慕许多人有两小无猜的朋友一样。也许对我来说，最开始的才是最简单美好的，以后的不一定不美好，但肯定不能有先前那么简单了。或者我想象中的“简单美好”给人太长久的回忆，仿佛可以从出生时就开始回忆的那种……想起另一个词“发小”，那该是多让人亲昵的一个人啊！（3.29）

48、转眼间朱锁锁和蒋南孙，流金岁月，洗尽铅华，历尽人世纷扰，尽管隔着遥远的太平洋，我知道她们的心从未分开。喜欢亦舒的娓娓道来，平淡的，却总是让人惆怅。说不清像锁锁更幸福还是像南孙更幸福，可后来发现其实这都是她们自己选择的路，走的无怨无悔，别人是没有权利品头论足的。当看到南孙的阿姨说，其实人生有很多东西朋友是不能分享的，而她们天真的不解的时候，我以为指的是爱情，或许故事的后来会围绕两朋友爱上同一男人展开，只是没想到，真正不能分享的是人生。在他们相遇的最初，两个女孩只不过是十分投缘。一起留长发，一起穿耳洞，一起跳舞，一起温功课；我请你吃零食，你请我到家里玩，这样的友谊，几乎发生在每个女孩成长的过程中。年轻的她们也有着各自的烦恼，锁锁寄人篱下，南孙不受宠爱。然而青葱岁月飞扬的心，让他们笑着一路走过。未来的生活，对于她们来说，就像《绿野仙踪》中的黄砖路，既充满刺激，又充满诱惑，而她们所要做的，就是沿着黄砖路走下去，尽管没有人知道路上等待她们的是什么。那时她们的高中，与我们刚才结束的一样，轻舞飞扬，对人生充满着憧憬与期待，仿佛一出校园，整个社会都会立刻为你喝彩，机会遍地。黄砖路有了分叉，南孙升入大学，锁锁卷入红尘。当看到锁锁的车越来越高级，房子越来越大，身边的人不断变换面孔，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感。目光流转，就能让亿万富豪臣服裙下。无疑锁锁是美丽的，她也很会利用所谓的美丽，懂得如何转化为白花花的银子。灯红酒绿，纸醉金迷，逃不脱虚掩一场的烟罗。真的她的身影就像一把锁，锁住所有驻足男人的目光，也锁住了自己的人生。嫁入谢家豪门，婚姻裂痕，谢家破产，而她又破尽私房挺身而出，却草草落寞收场。她曾戏称自己为江湖客，剑客一般的风光万里，和剑影后的匍匐流伤。时光流转，午夜梦回，却发现自己痴痴恋着的，依然是自己早年奋力想要挣脱的区家旧宅，和暖暖的面包香。而南孙，竟是她唯一真心对待的人吧。她从未在任何人面前表现过自己的无奈的艰难，而唯一逃不过的就是南孙的眼睛。她是她的底线，是没有血缘的亲人。看到南孙在大学生应该有的纯纯爱情，我抖动的心稍稍平静，真像南孙说得，恨不得一辈子留在校园。林文去了英国，可后来看，他不过眼前脑后匆匆过客，短暂的交集，终生不会再重合。那个章安仁，那个在南孙身边提醒她表填错了的男生，那个陪她看电影打网球的小伙子，我以为那是陪她走完一生的人。但人生布满意外，灾难有时是筛子，去掉鱼目混珠的败类。香港的经济危机，南孙家一落千丈，那个说要永远陪她的男朋友却离开了她。而这时，也只有锁锁，帮她分担。我想不仅仅是那五个月的留宿恩情吧。不过迟到几年，南孙也不可避免的流向社会，只是她走的路不同于锁锁。在一家家的公司厮打拼搏。不讨好上级，不出卖色相，举步维艰。终于她稳定了，终于她重男轻女的祖母，没想到养自己老的竟是自己一直蔑视的南孙。她也倦了，厌了社交，厌了爱情，厌了欺骗。只是朝五晚九，回家泡浴看电视，还有照顾爱玛琴，锁锁的孩子。王永正的出现，就像一缕阳光，不是照到南孙心里，而是让我对未来的坎坷有了一丝慰藉。在法国享汀顿公园牵大丹狗的青年，在香港东方成衣电脑部的经理，一个完美的四有新人。只是南孙觉得每个人都有负面，正面越美，观者越是担心另一面的真貌。南孙想到美国一位专栏女作者貌若幽默，实则辛酸的文章：“回顾我的独身生活，像在森林中度过，盲目地自一只野兽的手臂传到另一只，不复回忆，最后如何与一个很多时候看上去似卷尾猿的人在一起，还领了婚姻牌照。我的恋爱生活不是混沌的宇宙，而是进化小径。我错了许多许多次，但同一错误从不犯两次，像一切进化论，我的也自底部开始……”可是又不得不相信缘分，神奇的令人咋舌。他们见过三次。第一次，在外国，她一脚泥泞，破裤，面孔却似拉菲尔前派画中女角，浓眉大眼长发，象牙般皮肤，彼时满园落花，她举脚踢起小径中花瓣，

《流金岁月》

给他的印象如森林中精灵。第二次，她穿着标准套装，全神贯注与电脑打交道，肃穆的脸容有一股哀伤，野性长发盘在脑后，但他还是一眼就把她认了出来。第三次，他约她出去。她身上还有药水肥皂味道，清醒活泼，头发用一只夹子束起，嘴上有一点点口红，看上去心情比较好，选择巧克力的时候，大眼中有一种天真的渴望与贪婪，糖在嘴里融化的时候，她微眯眼睛享受，就差没唔的一声。他知道她是自己命中注定的人，天涯海角也要追到。可是受过伤的人，又怎会轻易重获爱的能力。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啊。她躲，他等。终于，历尽千辛，终于决定结婚。锁锁却要远赴澳洲。诚然。她们都是幸运的，可以彼此相遇，并随着时间流转，依然相亲相爱。“仍然爱我？”“永远爱你。”这样的对白，简简单单，却异常动人。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49、如果以后生了女孩，会在她青春期的时候推荐她读亦舒的《流金岁月》，不求她做朱锁锁，亦不求她当蒋南孙，希望她多少习得锁锁的洒脱，南孙的不羁。如今已过20，初高中年少时对友情和同学之情处理的极不得当，几次放下又拾起，对他们终做不到爱山川爱河流爱祖国那种爱却并非一定要占有的感情。几经大起大落，如今对新人不敢深交，对旧人不敢深情。若能早些年读这本书，希望自己洒脱不羁些。对未来交的南孙与锁锁这样的朋友不抱希望，望自己将来安好。

50、这是亦舒笔下少有的结局算是温暖的故事。起码在我读过的师太小说里，这不是“之一”，算是“唯一”。人生在世，求仁得仁，最是难得，何况师太笔下，多是九曲回肠行为偏执的美丽女子，能得善终的更是寥寥。南孙和锁锁，都算是各得其所。其实锁锁最后找到归宿，并不让人意外，她那样的女子，只要她愿意停止寻觅，乐于安稳，找到一个栖息之所并不那样难。难的是蒋南孙，因为她寻找的并不只是一个可以安安稳稳携手共度一生的人，而是一个可以在心灵上相互依靠的灵魂伴侣。此书的温暖有两个，一个是南孙和王永正的相遇相守，另一个是两位女子之间的友情。曾在本科期间买了两本《流金岁月》当做生日礼物送给两个好朋友，有点尴尬的是，之后都没有什么回应，让我一度怀疑自己选错了礼物。现在毕业几年，联系也是若有若无，就像房檐上落下的水珠一样。回忆起来这档子事儿，也只是唇角上扬一下，挤出一个不知是苦笑还是自讽的表情，如此而已。书中写到锁锁的孩子每天坐在小板凳上等南孙下班回来，扑上去大叫妈妈的那段，也是印象极为深刻，融化的不单单是南孙的心，还有每一个“自作多情”的读者。下次给闺蜜送礼物，此书依然在考虑范围之内，只是我明白了，细腻的弦外之音，乐音中寄予的感情，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得，可能并不因为那个人不懂你，而是他压根不通音律。

51、内容简介：朱锁锁和蒋南孙是一对挚友。投入社会后，朱锁锁在红尘中起伏，凭着才智和相貌很快发达起来，蒋南孙则成为一个出色的白领丽人、人事沧桑，岁月无情，她们遍尝了生活的个中滋味，成为最成熟最美丽的女人，然而无论生活怎么变化，她二人始终是患难与共的挚友。读完后，有点感伤，觉得连一个可以托心置腹的闺蜜都没有，何时才有一个“我成功，她不妒忌，我失败，她不离弃”的知己。不过，凡事不足，反求诸己，是自己从来就没好好的把自己的内心敞开给别人看过，真的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小时候的阴影至今还在。即使玩得如胶似漆的好朋友，即使是她的家当成自己家的小学同学，前者是我不想让她看到我内心的脆弱，后者是觉得说出来，她也不会理解吧。偏偏犯贱的是，失去了才想念，想挽回，那个曾经对我如此好的人。才发现，再好的闺蜜也需用心维护、经营，不然一不小心便会失去这样一段宝贵的情谊。这种经营，是共患难，同甘苦；是得察言观色，全然地站在对方的角度理解、体谅对方；是给予帮助时还得有法，不可让人觉得是一种负担，一种亏欠。不过，想要这样一段段情谊，就得自己不求回报地付出，这样才能换来别人对你好，即使到最后没修得正果，心里也没有怨言。能做到不求回报，是多么不易，书中如此好的知己也是你帮我，我念你恩情，你有难，我报恩如此巡回。突然想到高中主任说过的一句话，没有一个人能毫无条件地爱你，除了你的爸妈，只是现在有些爸妈，也不见得是如此，这样想来，真是可悲。不管怎样，还是努力待人友善，热心助人，助人即助己，有这样一颗宽阔的心胸，心情也轻松愉快。故事结尾不是蒋南孙和永正幸福地在一起这样老套的情节，是南孙对婚后生活成为家庭主妇、失去自由的担心，而书的结尾是南孙为那个小时候便不喜欢她的奶奶的话感动得落泪，这话是老妇人与教友说的“女儿有什么不好，儿子女儿是一样的，只有孝顺你就行”，南孙是多么渴望得到奶奶的认可与疼爱。这话如今来看也是对的。哈，想得太远了，不过，我的理想的想法是，努力不被未来自己的孩子牵绊着，在教育好孩子的前提，能好好的爱自己，过自己想要的生活。

52、《流金岁月》里的两个女子：南孙和锁锁。我喜欢南孙，更欣赏锁锁。喜欢南孙的豁达爽直，欣赏锁锁的应变和她的真性情。更感慨的是她们的友情。一般文艺作品中，男人的友情往往被表达为一种惺惺相惜，豪气干云，死生契阔的情谊。而女人之间的友情，常常伴随而来的不过是一段三角恋的

故事。独到的作者，没有俗套，给我们呈现的故事，是不一样的景象。南孙和锁锁，从十七岁到三十几岁，她们的友情、爱情、工作、烦恼和痛苦、她们的渴望.....在《流金岁月》里被细述。我们看的是一出都市丽人的剧，感受的是真真正正现实难得的友情——可以彼此照顾，彼此了解，没有猜疑，不是一出闹剧。当然也写感情，而且是最引人关注的。锁锁的感情丰富，但她一早领悟到人一切要为自己，不然会后悔。连生孩子，她也说：“女人生孩子，不是为了爱他。我是为我自己生孩子。”感情起伏，使她领悟。南孙的感情也是一波三折。初恋令她尽尝事态的炎凉。不过还好，她找到了适合她的人。也不再被祖母嫌弃，在父亡家落的时刻，她咬牙挺过。最重要的是她们一路相伴。那一路是这两个女子，最好的时刻。应该是温馨的，但也令人感慨。友情虽在，但总不免分离。锁锁这样的女子，必定是传奇，所以远走海外。而南孙，则像树般扎根于所需要她的地方。少有的东西才让人欣羡，而又是谁说女人之间的友谊是速食面只有三分钟？看完本书，久久不忘的，正是这女人的友谊——
——历久弥坚。

53、终究靠自己 男女无异 相貌靠不了一世。不存在所谓小三 恋爱全是自由的事 结婚尚且可以离婚 分手又算什么。爱你是真 不爱也是真。一切皆事出有因 怨不得别人。

54、亦舒的《流金岁月》大约是一年前看的，当时去买好象是补偿一段青春的空白，似水流年的日子里想要抓住一点点青春的尾巴。看完小说后我又邮购了一碟《流》的vcd（当时还没如今DVD的豪华版呢），看了后却没预料中的好。小说给我的感觉是象冬季峡谷小溪旁的水仙，而电影版却是象春日公园的百花鲜艳。而书里的亦舒却让这个蜗居小岛的我就久久感慨人世的沧桑和情谊的无价。电影却无法给我这样的体会。先说说几个电影里的人物，清新的曼玉与娇艳的楚红，再加上一个白衣的日本帅哥，美女加俊男的组合，美则美矣但与原著相比，对书中人物的刻画，对两个美丽女子大相径庭的人生道路，和她们长长的友情却描绘太轻，让看完电影的我有些失落。我至今弄不明白导演为何要加进这么一个帅哥（原著中他可是没有）还要安排两位美女都爱上他，最后又要各自谦让的离开他，难道两个女人之间深厚的友情一定要通过一个男人来比喻吗？不懂。最后来说说两位美女的表演吧。个人比较喜欢曼玉，感觉有书中水仙的清香，有一份低调的美丽，清新淡雅，还有一丝自恋的傲气；而楚红我个人觉得她演的的骚骚娇艳中有一份豪放的味道，并不太适合扮演哪个俏丽世故还有些无奈的骚骚。后来胡乱想起来张敏好象比较合适，只是她那时可能还是上海一个里弄的姑娘吧。对了和骚骚一样她也是一个媚到骨子里的上海人。看了书的你去看看电影版，也许会在你忙碌的记忆里，添上一两笔美丽的画面，而看了电影再去看书的话，也许会改变你对电影版的看法（认为只是一些美丽的图片和美丽的人），没有爱上同一个男人的南荪与骚骚在各自人生轨迹上不同的境遇，和那两个女子长长的友情，原来是如此的难以忘怀。在这个冬天的夜晚，在将来的日子里我想我还会看到很多的南荪与骚骚，因为似水流年里你我有一段流金的岁月，无法忘怀.....

55、一、相遇我记得她第一次遇到她时，她们16岁。高一开学第一天，她坐在后排无所事事，但看起来她却很乖，她娃娃脸，戴着个眼镜，很象个学习成绩优良的乖女孩。而她迟到了，瘦瘦长长的样子，帅气的男仔头。她坐到她身边，阳光的冲她一笑，露出可爱的雀斑，说，我是飞，你呢？她有点呆住，也许命运里就刻着那么一道线，你想抹去总归是徒劳的。她们就这么认识了。高一的古文和数理化让她很头疼，她还极爱走神，所以成绩必然不好了，那时她迷上了安妮宝贝的文字，尤其喜欢那篇《七月和安生》，看着那两个女孩的命运她常常黯然神伤。飞给她的感觉一直很阳光，一直很快乐，她学习很好，人缘也不错。她从小有点怕这样的人，不知道为什么。她知道飞很热情，也是个不错的女孩，但是她就是找不到把她作好朋友的理由。在飞面前，她是一尾躲在阴暗潮湿角落的苔藓，她怕暴露在阳光下，她还有点自卑吧。直到有一次，飞对她轻描淡写的说关于她父亲的事，眼里带着漠然。她知道每个人心里总有一道伤疤，并且是没有什么可以治疗，关乎一生的伤疤，那时她突然觉得和她近了一点了。她过生日的时候，飞因为把要送她的礼物忘在车上居然哭了起来，她觉得很惊讶她竟然这么像个小孩子，任性，迷糊，需要人照顾的小孩。之后，认识的越久，她很少看见她哭，她们是把什么伤心难过都藏在肚子里的女孩。那一年，她们真的很年轻，她们上高一，她继续作着在大学学动画专业的美梦，飞的学习继续很优秀，也许有着将来上一类大学的憧憬。一切都是那么的未知，在她们的心中未来或许是很飘渺又美丽的，因为她们在那个时候还有梦。高一悄悄的过去了。二、梦高二，她选了文科，她选了理。她在孤独中挣扎，她不喜欢她的班级，尽管她一直很孤独，尽管她已经习惯了一个人，但她还是想起了飞。飞学习退步了，原因她没有问，她不是喜欢干涉别人一切的人，她觉得她也不开心，于是她常常去她们班去看看她，这样的关系反而比在一个班里还亲密。她离开了这个班，索性不上课去画画了。学画的日子非常苦，不是累，是看着自己的画看不到希望的恐惧感，那段时间她把自己关在画室拼命的画，她害怕极了，她怕高考出结果的那天有人告诉她，你没有能力

，你的一切将是白费工夫；她怕这唯一接近梦想的途径自己会错失；她怕。。。飞经常给她写信，鼓励她，问她好不好。她们互相安慰，她们是两个孤独的灵魂在黑夜偶尔看到对方的惊喜。如果一直是这样，人生该是多美好。她还记得一个下雨的夜晚，她将离开学校的那天，她自己悄悄的往家走，她以为不会有人来送她，可是她在那个岔路口看见了她，淋湿的焦急的她。。。当飞告诉她，我要学美术，和你一样考美术。她呆了，她不是怕她和她竞争，只是她学了那么久的美术，对高考都十分的恐惧。她要是学才几个月，必然是考不到好学校的。如果是为了个文凭随便选个专业又有什么意义呢？她以为只有自己喜欢的东西才有价值付出，可是，她错了。那一年，她们学校发出号召，凡是高考无望的都马上转学美术，于是原来连素描都不知何物的家长们开始到处张罗，只要能上大学，可以不择手段的人们让她心寒。飞的心意已定，她劝不回来，可能当时她被那个老师说的晕头转向的，她毕竟只有18岁。那个老师承诺只要跟他学美术专业一定没问题，她看到了他的画，她觉得他在骗飞，她以为画的好才能考美术，她真的很天真很单纯，她也只有18岁。。。三，破碎她劝飞跟着自己的画室学美术，现在看来她觉得这是她目前为止最错的一个决定，飞的老师开始排斥飞，她已经回不去了。飞跟着她去了济南，她想去济南是为了学色彩，是老师介绍的一个教授，她那么渴望成功，她做梦她在北京，教室里洁白的石膏，北京特有的哨鸽飞过她的头顶。她希望飞的将来也能和她的梦一样美好，她们能一起在北京生活，学习。。。可是，她的梦破碎了，她同时亲手打碎了飞的梦，她痛恨自己。2002年那个冬天，她们不说话她们在济南的街头游荡，她们开始吵架，她们还是当初那个能互相安慰的小女孩吗？她学会了抽烟。四，折翼她不甘心，她不认命，她还是去了北京，她来到央美看到了伟大首都所谓的最高水准，她决定复读，她不明白，自己付出了那么多，为什么还差那么多？这时离专业考试还有两个月。飞没有怨恨她，从来没有，她还是觉得自己对不起她，也许别人的一生都被她改变了。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在2003年的那个冬天被改变了，一些事情之后，她发了一个周的呆，那个春节是怎样在北京渡过的她现在还会心凉，她曾经挚爱无比，当作一生梦想的首都竟然会给她这个打击，她真的没那个命在北京吗？她曾经在北京冬天凛冽的风沙中哭到不能呼吸，她恨自己的无能，她还害怕别人知道自己的遭遇，会可怜她同情她，她不需要。那时，飞打来电话，安慰她，她知道飞的处境也不怎么好，飞给她寄了耳机，娃娃，因为她的马虎，她没能收到，她笑她的迷糊，她痛她的关心，她觉得她们象栓在一根绳子上的蚂蚱，离冬天不远了。可是，春天依然会来，只是可能那个人心里始终是冬天罢了。她觉得自己的心不再会痛，她和她麻木的上了考场，她还是选了一些难考的学校，她还是想去北京。她的色彩太差了，时间全浪费在济南，凭着速写和素描，她还是拿到北京几个好学校的专业合格证。而飞底子差，又没有老师帮着走关系，差不多一无所获。她们开始回去念文化课，她们都变了，她开始很少看到飞的笑，就算是她笑的时候，她觉得她在笑自己，她看到自己的心流着血但是为什么就是不疼呢？飞原来的专业老师开始挖苦她，一些不会画画的学生甚至比她考到的学校都好，她真的不明白，自己从12岁开始拿起画笔最后得到的是这个结果，也许是自己天资不够，自己太笨，根本没有资格学美术？她也忍受着同学的讽刺，他们只学了几个月的专业，比她考到的学校好，他们有资格挖苦她，她认了。飞变的暴躁，她有时候抽好多烟，有时候莫名的笑，有时候。。。她不再对她开玩笑，她看不到她的神采，她看到自己在心上再刺一刀也不会疼，真的不会疼吗？五，坠落她们会整天整天的爬墙逃课，高三，一个无形的战场弥漫着硝烟，她们却在街头游荡，有时候会一起吵闹，一起抽烟。有一次，在电影院除了她们俩，还有一对情侣在忙活。屏幕上里上演着什么她不知道，但是她在黑暗中就那么笑了，笑的没人察觉，然后笑的那么绝望，笑的眼泪流了出来。。。她们在别人奋笔疾书中挥霍着青春，挥霍着寂寞，挥霍着绝望。。。那天，她昏昏噩噩走出了高考考场，她觉得自己一点也不紧张，真是太混蛋了。飞，一脸的疲惫，她太累了，总算结束了她需要休息了。可是黑梦怎么会那么快结束？飞选择了复读，她最不想知道的结果。她们第一次对视的时候，可知三年后会有这样的一幕？是谁说的我猜到了前面，却猜不到这结局六，清醒她要到一个沿海城市读书了，她没有选择复读，心比天高的她也认命了。或许那个安静干净的城市能让她开心一些。之后的日子她也懒的细心打理了，或许从前她对于梦想这两个字压了太重的筹码，她该清醒了，她该明白怎样生活是对的，妥协才是做人快乐的一种方式。飞开始复读，而且是文科，再加上一些人开始阻挠她，她原来是学理的复读真的是很难。她离开她的日子不知道她是怎样度过的。或许她的冬天太过漫长，她什么时候能苏醒？她想再次看到她对她真正的笑，她想看到高一那个上午阳光的笑脸，难道永远都回不来了吗？2004年，飞考了很高的分，她为她高兴，但是最后她只上了专科，是济南。看着飞麻木的脸，她不知道说什么。其实她自己何尝不是在麻木的上着自己的专业？难道一错就再也回不去了？丢失的从前，不只是时间，她们还年轻，为什么要背负这样的折磨？七，改变时间真是一个温

柔的杀手，她结束了许多东西的性命。大三，她无事可做时，正好学校有出国的名额，在学校里她从来都是与事无争的角色，可这一次她争取了。她觉得自己需要改变了，她想出国看看，看看塞纳河，看看凯旋门。。。她出国了。转眼，飞也大二了。她很忙，她们的联系虽然少但从没断过，她知道她在学校参加街舞大赛，还组了个乐队，然后现在在忙活升本的事，她很开心她这样，虽然她们离得那么远，她想她的脸上可会有16岁时的灿烂的笑？她们可以在阳光下牵着手逛街像其他女孩那样讨论时尚，讨论学校吗？她想知道她过的到底好不好，会不会像她一样再次被前尘往事惊醒时笑一笑就让它过去？她很想她，无时无刻。她们共同三年的青春被高考埋葬，她们三年的青春迷惑着，她们已经认识六年，这是个吉利的数字。如果可以忘记那些痛苦，泪水纠结的岁月，如果可以温存那些互相安慰，互相扶持的回忆。我们会怎样？生活依然继续，希望现在以及将来的你我无论在哪，都能过自己想要的那种生活，我不想说阳光总在风雨后，但我会一直祝福我们。无论以后你会怎样，别忘了还有我这个老友。PS：写这些快乐的是，因为是写给你的。写这些痛苦的是，要回忆一些不好的往事，需要很大的勇气面对。今天重读流金岁月 我在北京做挣扎的小职员 她在济南依然孤独 我们看似成为了还不错的大人 却不常联系了翻出了三年前写的东西 字字句句 真真切切 我想对你说 如果有困难 来找我 我会像从前一样对你发脾气带你回家吃饭 让我爸给你煲好喝的汤 我们家就是你的家

56、以前只知女子间的友情细密微妙，翻手为云，覆手便可为雨，此时亲昵非常，彼时说翻脸就可以翻脸，不如男人们的义气和铮铁情谊。《流金岁月》所以美，所以动人，正是因为它有长久可贵的女子友情，她们在阳光下互相拥抱，在深夜里互相安慰，在生活上互相扶持。这样的灵魂伴侣，闺中之蜜，哪个女子不是梦寐以求。女人这样的愿望丝毫不会亚于她们对白马王子的期待。蒋南孙和朱锁锁就是这美的灵魂。南孙问阿姨，“你可有朋友？”阿姨淡然答曰，“以前有，后来就没有了。人长大之后，世情渐渐复杂。本来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共争一样东西，总有一人失败，你所得到的，必然是别人失去的，两人便做不成朋友。”阿姨送与南孙的银制戒指，小巧可爱，锁锁甚是喜欢。南孙要送给锁锁，锁锁婉拒，两相推搡，南孙说“你看，我们不会为争一样东西而伤和气。”而锁锁不语，暗自想到，会不会这只戒指还不够重要，会不会将来总有更重要的出现。锁锁结交了新的男友，某日匆匆出门，南孙在后头大着嗓子问其去处。蒋母在一旁听见，便对女儿说：“别问太多，她方便说，自然会告诉你。问多了她一嫌，老朋友就丢了。”南孙却不以为然，我关心她，老朋友，问问有何妨。这样的情节是让人提心吊胆，担心未来的。重大的利益，世事的变迁，悬着的一颗心生怕一个细节出错，两人的友谊自此破裂。“锁锁是那种难得的全天候朋友，我成功，她不妒嫉，我委靡，她不轻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的担心是多余，南孙和锁锁远比我想象中有缘分。命运没有错位，南孙锁锁之于彼此，比任何一个男人都来得重要。我为她们高兴，全心全意为朋友的人不会太少，而缘分够深能遇见彼此，倾心付出的却不会太多。所以普天之大，仰天长叹真情付出寻觅却难得知己的大有人在。难能可贵，南孙和锁锁十年青春路，荆棘迷雾，艰难甚于常人，仍相陪伴相扶持，更是可贵可贵。南孙与锁锁这一对老同，终将灰暗青春烫成流金岁月，除去三世修来的缘分，还得益于她们恰好对等的智慧和真情。“门当户对”的箴言在友情也一点不为过。纸上的故事在蒋南孙痛痛快快的哭声中说完，锁锁寄来的明信片只有潦草的两个字：平安。我也不必妄自去编造她日后的生活，锁锁这样倔强坚强的女子，不说求仁得仁，给她三天充分的睡眠，一点点机缘巧合，马上东山再起，日子自然差不到哪里去。更何况她还有蒋南孙，世界上另一个的朱锁锁。

57、是在看了一则微博之後到網上翻看電子書的。看完有許許多多的感慨，卻又是說不出的感慨。最近很少再看小說，更是甚少一次看完一本。所以讀完后腦中留下的只有蔣南孫和朱鎖鎖的精靈般的背影。最近一直在反省自己獨立的三年生活，說不出的個中滋味。我想我媽媽是對的。她總是透出南孫的影子，願意不計回報的幫助別人，去愛曾經傷害過她的家人。也許這些沒有蔣老太太那一句話那樣明顯，但是真實存在過。可是，我不確定我做得好。而鎖鎖的境況更像我如今的處境。總是寄人籬下，在接受朋友恩惠時，也想著要做出交換。只是我不似鎖鎖那麼勇敢，那麼果決，那麼天真又那麼世俗。但是我能理解，鎖鎖的努力是真的，因為她的人生永遠是她自己的。她為她自己而活。生活中沒有完美的影子。我也沒有南孫或鎖鎖的帶有傷疤的童年。而她們帶給我的，天真，兩肋插刀，是對友誼的答案，是人生小路上的一盞路燈。

58、我一度希望有一天我会说：我看过亦舒全集。但近些时间才发现，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印象之中她好像还未中断过写作，而且她像他哥哥一样勤劳。另一个原因是：我最近发现我已经看不了任何小说了。即使是亦舒，是的，我知道，这对于我来说，非常奇怪。要是以前，我非得死了不可。可是现在，我还活得好好的。人生奇妙！

59、我一直在想，锁锁和南孙，我会选择做哪一个？或者这是一个没有选择的选择，因为我没有实力做锁锁。能靠自己稳扎稳打的，成为南孙，已经是阿弥陀佛的事情了。亦舒的书，有种蛊惑的力量。让人不自觉的去按照书中女子的姿态生活。因此，如果太年轻的时候读，不是一件好事，过早的不相信爱，不相信美好的东西。其实，美好是存在的，爱也存在过。只是，转瞬即逝。和19岁的小妹通电话，告诉我，有个男生对她很好很好。我便笑。告诉她，什么都不必想，好好享受就行。看看，其实，都是有的。曾经也单纯的对人好，也单纯的被人爱。只是，那个时候都不知道珍惜，等知道珍惜的时候，自己已经不会这样做，而同时，也没有人会这样不计较了。一计较，便什么美好都没了。令人高兴的，生命中，有几个像锁锁或者南孙这样的闺蜜，什么困难，都能容易面对一些。有的时候，女友比男人靠谱的多。这样的感情，便是长年累月的堆积出来的。我很幸运，有十年多的密友。尽管不在身边，然而，不开心的时候，即便是网上几句调侃，自嘲，也能让心境打开一些。那些回忆里闪闪发光的岁月，却更加衬托了今天的黯淡。

60、亦舒的书总有种港味在里边，看的时候应该旁边放杯港式奶茶的...：) 书写得不错，很快就看完了，意犹未尽！南孙替锁锁照顾女儿，锁锁女儿跟南孙感情很好，当着锁锁的面就喊南孙叫妈妈，毕竟小孩是南孙带她的，在她有记忆开始就有南孙了。什么时候我的小峻源叫妈妈呢？

61、两个高中时代的好友，朱锁锁和蒋南孙。两人都长得极美，锁锁惊艳而南孙可爱活泼（感觉亦舒笔下的角色如若不美，都不配出场献戏。个个美若天仙，天之骄子）。虽有不同的价值观，但不同的生活背景和互补的个性让他们成为终身不渝的好友。高中毕业后，锁锁因家境潦倒寄人篱下而无奈选择了工作，其实也非无奈，却是必然。锁锁虽是个极聪明的人，但总觉读书不适合他，未免有些埋没人才的意思。在文字描述中，也处处埋下伏笔，告诉读者，锁锁其人将来必有大为，言语行为中总有种立志出头的意味。后来的经历也证明了锁锁确实是极有能耐之人。不同的是，好友南孙，顶着祖母重男轻女的巨大压力，选择了继续学业。读完大学后仍不肯罢休地读完研究生。后来两人的人生路亦截然不同。锁锁靠着出色的外表与身材，在社会上混得风生水起，年纪轻轻便过上一般人梦寐以求的奢华生活，被众多的男人争抢着，捧在手心里，日子滋润得不行。先是跟了地产巨头李先生，后嫁给轮船巨子的儿子，再后来家道中落，离婚后还育有一个可爱的女儿，直至结局嫁给了一个澳大利亚来华度假的男人。整个人生路线一路高歌，然后急转直下，甚至期间还想过轻生，但好歹在最后找到一个安慰平淡的归属。大概也是倦了累了，毕竟拼搏了十几年最后落得一穷二白，年龄对一个女子来说有事如此的宝贵。不如找个好人家，过过安稳的日子，相夫教子。南孙呢，一路脚踏实地，朴素安分。命运也公正地给回她付出后应有的报酬。毕业后的工作也总算是在跌跌撞撞中有了好气色，混得不错。至少能一个人养着年迈的老祖母，有一个好住处，日子不错。后来机缘巧合也找到了自己一生的归属，虽然抗拒排斥结婚的日子，男方的真心和祖母的支持终于打动了南孙。结局当然是在一起。在来看看这对好友，相互扶持。锁锁寄人篱下时南孙的无条件收留；南孙家道中落时锁锁的鼎力相助；锁锁遇人生低谷时也是南孙始终相伴左右。这样的知己，一个足矣。南孙与锁锁有着不同的追求，但南孙从来没有嫌弃过这样的朋友。值与不值，纯属当事人的感觉。既是朋友，就一贯的支持。这是南孙的作风，而锁锁也将南孙视为知己唯一的家人，凡是照应着。多好。再来说说故事中的另一条线，也是我一直关注着的。即南孙与祖母的关系。随着剧情的发展，祖母最终接受了南孙，并与她相依为命。故事的最后一个情节，便是老太太向重男轻女的朋友说教，说生男生女都一样，只要孩子对你好就值了。南孙当即感动得一塌糊涂，不可开交地哭起来，多少年了，自己的孝顺和努力终于换来祖母的肯定，能不喜极而泣？作为一个从小备受重男轻女文化“熏陶”的女孩，我真的深有感触，我太明白南孙了。一直的不甘和愤懑，再到后来的真心以待，这太难了。总之，故事看完，觉得故事仍是故事，但总能让人汲取到些什么。

62、昨晚看了亦舒的《流金岁月》，一时感触 书的简介：朱锁锁和蒋南孙是一对挚友。投入社会后，朱锁锁在红尘中起伏，凭着聪明才智和相貌很快发达起来，蒋南孙则成为一个出色的白领丽人。人事沧桑，岁月无情，她们便歌唱了生活的个中滋味，成为最成熟最美丽的女人，然而无论生活怎样变化，她二人始终是患难与共的挚友。她们一个直率单纯，一个在社交中游离……都是活得漂亮而坚强的女子，面对生活中起伏，她们都在坚持着自己，把沧桑痛苦小心翼翼的掩藏……一路走来，都很难得，最后辗转半生，各得其所，都得到了自己的幸福……只要坚持着，幸福就会来临。很欣赏她们在面对生活的态度：坚忍着，努力着，从容面对，可谓奇女子……很欣赏她们之间的真挚友谊，从初中开始到一生，两人的默契，甚至不需要多余的言语，一方有难时另一方决不多问便倾力相助，困难时相依，得意时分享，坚信并维护着对方，多么难得……很欣赏故事的结局，仿佛半辈子的沉沦起伏，

最后却是豁然开朗的结局，时事辗转，似乎总有安排。这是第一次看亦舒的书，无关言情，只关友谊，生活和人生……读来似有深思，一时萦绕心头。她的文字让我想起张爱玲的小说，有异曲同工之味道，但张的文字更显犀利，字间满是旧上海的情怀……都是懂生活的才女，把人生写得如此沧桑，却又细心虚掩着充满阳光的一面，不细细挖掘，难以深会。

63、如果在亦舒的众多部小说中你只打算读一本，我会推荐《流金岁月》。两个女生从小到大的友谊历程，虽波折而坚定，历久而弥坚，正是最真实的女性心态。

64、每次看到亦舒的小说心里都非常静。很多的烦恼就这样被抛到脑后。这也许是因为内心的希冀，以小说的形式被师太呈现在纸上，突然发现，现实与理想的种种，不论真假、现实与否，都可以是很美的，就像飘落到水面上的花瓣，残酷的凄凉与唯美的浪漫都在那里。“亦书”对于我永远就好像一杯温温的即可入口的奶茶，个中滋味，言辞过甚，只觉得幸福淡淡如水。怎样过，生活都可以很美。我不喜欢凌厉的生活棱角，现实中“是祸就躲”永远是我的至上之策，但是读过了《流金岁月》，看着男孙与骚骚历经生活的磨练，彼此坐在面前，依旧是原来的自己，各人眼中依旧淡淡如水。我突然意识到，也许我们真应该学着真实的去生活。没有人会在乎踏上澳洲航班的骚骚有着怎样的心情，没有人在意终于披上婚纱的男孙有着怎样的表情。因为这是故事，是别人的故事。看到骚骚极致的生活我们难免唏嘘艳羡，听到男孙家道日落继而丧父我们难免悲痛。两个女孩，被生活碰的头破血流，有时候我仿佛能听到她们小小的肋骨折断的声音，每一针碎片都刺伤了心脏，而淌血的身体依然就这样被拖着一秒一秒地在生活。生活不就是这样么？逃避，跑到书里去？都是有棱角的生活戏剧在上演，事实上不管在哪里我们真的无从选择。无所适从，也许对于生活最真实的感悟。我们玩笑舞蹈K歌吵闹，曲终人散总是难免会清场，只是一颗心，亦或是两颗心最终会留着陪你。如是而语，我想不如这样，面对生活我们选择一只玻璃杯，轻轻的注满白水，把一颗心淹没，淡淡的起搏1、2、3、4、5……

65、小学，初中，朋友们就是在一起胡玩儿，但是从高中以后，我们的人生走上了完全不同的轨道，然后长大了，我们便不再认识，互相躲闪

66、1先是，今天在食堂和室友“学术”的时候，不禁意接了个电话。聊了大概有室友认为我已经失踪了这么长的时间。是长途，也好，今天刚查过，话费还是绰绰有余的。此人貌似看上一良家少年，语气认真，弄得我也好奇过问。只说是个实在人。脑子中突然冒出一念头，便问道：“是不是适合结婚的那种类型？”果然。“适合结婚”，好苍凉的话，出自刚成年不久的我们。人家是认真，我却动了邪念，你才几岁，就开始考虑结婚？我问道。潜台词是，你会满意平淡的生活？其实我也明白，她不过是个念想，没我想的那么复杂。2再是，晚上看了本亦舒的《流金岁月》。亦舒的书，我前段时间才开始看。先是《我的前半生》，再是《喜宝》，然后便是这本。相比较，喜欢《流金岁月》，《喜宝》说实话没怎么看明白。我这样的阅历，看不懂也正常。《我的前半生》写的一般，还有些狗血。其实《流金岁月》看的速度过快。不过大致挺喜欢。我的情商有些低，还指望看亦舒的书能提高一点。3《流金岁月》里南孙和锁锁的友情令人羡慕。无怪王永正都怀疑南孙更爱锁锁一点。（其实我觉得他不用怀疑）。我可以怀疑爱情。但我不应当怀疑友情。否则身边的人可要跟我闹不清。就说前几日，室友之一看一部清穿小说，写的有些特别，是两个好朋友一起穿回去的。清穿小说单从小说角度看，大多写的不咋地。不过，正如“一大堆烂桃子里总有个别不那么烂的”（这么说是因为今天刚好有人那么形容过我的智商，我有些不厚道），这本还算不错。室友看着这个故事，又哭又笑了很久，入戏颇深。这也就罢了，非拉着我道：“如果我有一天站在你面前，你看我连哭的力气都没了，你会怎么安慰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要知道我向来都不吝惜讲真话。所以，直接后果就是室友真哭了很久……再说昨日，那位室友又看了一部日本电影。剧情大概是，两个好朋友，其中一个（为了更符合逻辑，我觉得应该加“貌似”，白血病也不是随便就能好的，不是么。）得了白血病，另一个无微不至地照顾她。最后，原先得白血病的那个治好了……照顾她的那个却得了白血病……且不说这剧情有多狗血，我还没来得及怀疑，室友便两眼泪汪汪地问我道：“如果我成了植物人，你会日日来看我么？”我想，我是学乖了。并且，深切地同情广大男同胞。

67、暖暖的掌心 阿姨点头，“都说你们这一代，比起我们，不知聪明多少倍。”南孙看着锁锁笑。“你们是真正的朋友？”南孙严肃地点点头。锁锁问：“你呢，阿姨，你可有朋友？”“从前有，后来就没有了。”“为什么？”“人长大之后，世情渐渐复杂。”“我不明白。”“譬如说，有一件事，我急于要忘记，老朋友却不识相，处处提起，语带挑衅，久而久之，自然会疏远。”南孙问：“你为何要忘记？”锁锁：“她为何要提起？”

以上的文字见亦舒<流金岁

月>朋友都是这样失去的。

68、那一年，一个长卷发的女孩子，梨涡浅笑，盈盈走入我的视线里。因为钟楚红是锁锁，所以我对《流金岁月》十分偏爱。想象朱锁锁这个名字，如果从上海人的嘴里叫出来，究竟是怎样的韵味呢？一直不喜欢三个人之间的爱情，不管结果如何，总是让人觉得不够完整。但是由女孩间的感情来填补，南荪的故事似乎就完善起来。好喜欢这个书名啊。都市气十足，以至于后来TVB萱萱和罗嘉良的同名连续剧，我都想拿来挑剔。挑无可挑，回忆而已。

69、读过亦师太的著作不下百部，很奇怪怎么没几部翻拍成电影的？转念想想，其实很难构成电影，她的小说精炼硬朗不浮夸不具备跌宕起伏的情节。不过，这部《流金岁月》除外，抽空看了一电影版。一句话：气死人。我猜这个编剧尼玛肯定是男的，明明刚强硬朗美丽不做作亦不自知出生富裕家庭没有公主病且待人真诚的蒋南孙，和美丽自知妖娆懂得利用青春资本得到自己想要的生活且出生单亲家庭寄人篱下同样待人真诚的朱锁锁，两人世界追求不同，美的不同，也并不妨碍她们成为好闺蜜，怎么就被改编成离原著大相径庭的低俗，似乎在男性角度，女人之间没有坦诚的友谊，女人之间的戏码大抵都是，一个美的不可一物，一个就得嫉妒发狂，然后再来一个男的，上演他爱她，她爱他，她又不爱他，他又不爱她的三角恋撕逼戏码。尼玛，还能搞点其他新意吗？黄佟佟在《最好的女子》里写到李嘉欣美到没朋友，跟她常往来的大都男性居多，女性朋友寥寥无几。她一出场，抢遍所有女性风头，所有的男性，仪器，提问，全都齐刷刷向她看齐，给人造成的错觉：这到底是谁的生日等等各种会，长久下去，怕是没有人再与她做朋友！哈哈。其实美的东西，谁不喜欢？何况美女！可是人都只会考虑自己感受，美女让自己不爽，不屑与美女做朋友，其实，说白了，不是真的嫉妒吗？人家美女也不屑与你交友呢！！！嘿嘿，跑题了！跑回来了！红姑真漂亮演什么都是尤物，张曼玉演南孙没有演出她的风采，可能太青涩的原因！八卦八卦一下，据说亦师太写的南孙是根据徐克导演的老婆施南生的原型！那个搞定所有幕前幕后的助夫拍出《新龙门客栈》《东方不败》等等武侠大作的豪气云天的施南生。虽不是娱乐圈人物，可与林青霞演的东方不败站一起，身上散发出的潇洒气场光芒万丈，我爱这一款。年轻的朱锁锁，没有妈妈，住在舅妈家，靠着出海的父亲每月寄钱度日，还要忍受木呐憨实的表哥的倾慕，加上后来父亲遇难再也没有经济来源。舅妈不是待她不好，只是，漂亮如她，不可能选择嫁给平庸的男人，穿劣质衣服，住筒子楼，过一眼就能望到底的生活。她爱华服，重物质，贪享受，自己摆第一位。即使上面爬满了虱子！于是中学毕业亦然搬离那样窒息的家，利用美色走捷径，急功近利！如果说是生活让她低了头，倒不如说她骨子里就是这样的人！其实，人怎么选自己的路都不紧要，也不存在对错之分，她们有权利选择适合她们的生活方式！南孙，出生富裕家庭，有爸妈疼爱唯独不受重男轻女的奶奶待见，美丽但不自知，不重打扮，性格大大咧咧，待人真诚，用作者形容的意思，后知后觉，一根筋，单纯且不愚蠢，以德报怨！选择一条大众路，小升初，初升中，中升大，然后步入社会工作再普通没有，干一件事情干到底，不浮夸，刚毅，在女孩子放肆撒娇最美的年纪，她永远中规中矩！时间见证所有因果！年轻的南孙去到锁锁住处，房屋华服全都有男性赠送，也有实力爱慕者门前停留，事事以她为先。二世祖送刻上锁锁号的游艇浪漫追求，办世纪最大婚礼占满报纸整版，引发全城女性嫉妒的婚礼，满足所有少女幻想！大有麻雀变凤凰般扬眉吐气！大概所有像南孙这样的工薪阶层都会嫉妒，为了微薄薪水累成狗，换不来人家轻轻一笑就能得到的一件衣服，单是人家手上的鸽子蛋都能闪瞎你！这就是真实世界，欢迎你的到来！多年前我在看原著的时候，也会想，怎么没有嫉妒？多年后再翻开来，便明了，有一种人，爱物质爱一切美得事物，却不被其所控，她的世界里有自己坚守的东西。佛学里的四大皆空大抵如此！时间真真是检验所有事物最好的底牌！锁锁经历怀孕生子，二世祖出轨，家族破产，由南孙接济相扶！南孙经历失恋，父亲离世，母亲远嫁，留下重男轻女的奶奶相依为命！唯一欣慰，事业有成，锁锁去到她的办公室，感受到她同事对南孙的敬畏，感叹她办公场所豪华霸气，最后都化成了那一句艳羡：可见，每个人把时间用在哪里是能看到的！有十全的人生吗？没有，用老掉牙的话说：你羡慕别人的同时，也有人羡慕你！原著的亮点，在最后，锁锁本来在结婚前已有一大笔嫁妆，而在二世祖家族破产之前也可以甩掉他，但她没有听人劝告，毅然与一个在她怀孕期间出轨想方设法甩掉她与她争夺女儿抚养权且在豪门夫家根本没地位的二世祖家庭一起承担荣辱！陪掉自己辛辛苦苦大半生身家，换来二世祖回头，夫家佣人一声“少奶奶”尊称，尽管如此也换不回她坚定离婚立场！一切回归原点，由南孙接济！南孙在经历父亲生意失败离世变卖家产偿还债务，母亲远嫁，留下年迈且轻视了她大半辈子有钱养老的奶奶，其实她可以把并不喜欢自己的老人家安置在养老院也可以推给母亲，但她没有，她成全了母亲的幸福拒绝了远赴异国的邀约，她不知道会怎样，她只是觉得不能这么做，良心不安！后来在无意中听到老祖母劝慰老姐妹说，

男女都一样，重要是要孝顺而泪流满面！！她们都是性情女子！她在她踏着男人上位的时候，不理睬别人闲言碎语认定她这个朋友！她也在她从温室花朵到经历家庭破碎时义气相助，她终于化蝶成茧双脚落了地，她也终于在事业有成时收获自己的幸福！我爱她们！

70、之前总是静不下心来看。看完之后，感觉人这一辈子，年华似水。像齿轮般环环相扣，错不了一颗牙齿。女人。啊。。。

71、1.“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要搬走，对于住了十多年的小小三夹板搭的房间忽然有点留恋，朝西的房间一到下午四点便有太阳射进来，接着是熟悉的面包香，以后，无论飞得多高多远，走至天涯海角，只要闻到烤面包香，她就会想到出生地。”2.无论什么都要付出代价，一个人，只能在彼时彼地，做出对他最好的选择，或对或错，毋须对任何人剖白解释。3.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4.上一代的女人，老放不下空虚的心灵，我们不同，我们铁石心肠，男人无机可乘。5.坏，也要大大的坏，坏到一流，也是个人物，照样有人跪着拜。6.有几个女子，可以说她一生中未曾用一个笑一个眼色来换过她所要的东西？7.既然打胜了仗，目的达到，就无谓再去践踏失败者。8.他们说过了三十，情况一发不可收拾，像骨牌一张张接着倒下，年年贬值。9.南孙恨母亲，因为她不恨任何人。10.人们的思想仍然太过迂腐封建，仍爱看到他人吃苦，但凡自救的人，都被打入奸狡无信类。11.所以，无论人们怎么看我，我做人，全为自己。12.南孙回避在房间看爱情故事，要紧关头，仍然落下泪来，万试万灵，在现实生活中，有泪不轻弹的时代女性，感情寄托在小说里头。13.人就是这样，身在福中不知福，等到一切被剥夺，也只得默默忍受，再给他丁点甜头，就乐得飞飞的。

72、这是我看的第三部亦舒的小说，看这部是因为我听说这本书是写友情的，所以就迫不及待的想看，谁不渴望能有永远相随的朋友，等我们失意时可以有人陪有人扶。先看的《我的前半生》让我觉得爱情靠不住，子君最难的时候亏了她的朋友唐晶，锁锁和南孙也是惺惺相惜，看他们成长我也能有收获，学着宽容，学着勇敢。

73、今天忽然想明白了朱锁锁和蒋南孙其实他们的生活都是没有可职责的他们的生活也都是他们自己争取来的为什么我们当初都觉得蒋南孙的生活更积极？那是因为我们不明白他们所看重的一不一样朱锁锁的生活是物质的蒋南孙的生活是精神的物质不是不对的精神也不应该就是全部也许我们走的道路和蒋南孙相近所以觉得朱锁锁的选择难接近？呵呵我们绝对了好在我们明白了

74、读亦舒的书似乎需要一气呵成，才能找到感觉，看到一句话，正好说出了我对她的书的感觉，“当华美的叶片落尽，生命的脉络才历历可见。”亦舒的书不是对于那些现实中不能得偿所愿给与的心灵的慰藉，亦舒的书，说的虽然是故事，感受到的却是现实。《流金岁月》写的是两个中学同学蒋南孙和朱锁锁的故事。这个故事，最让我感慨的不是南孙和锁锁那十几年各自的经历，而是这两个女孩子之间深厚的感情。两个女孩的感情，真的可以很深，深不可测。她们从小所处的环境不同，经历不同，走的路不同，但是，就是这样的两个人，一个人想要忘记的，另一个人不会再提起；一个人需要帮助的时候，另一个人不会等到她开口就会无私的帮忙。很多人都是为什么小朋友一样，总是会问为什么？其实，这世上的事很多是没有答案的，又或者，其实很多东西就是你看到，感受的那样简单，只是，不相信，非要把简单的复杂化。太斤斤计较为什么的人，只是徒增烦恼罢了。喜欢南孙，她从来不计较什么，不去记恨什么，不去深究什么，她不会去想锁锁会在他们家呆多长时间，她不会去想生活给与她的磨难，她不会去怨恨章安仁，她鼓励她妈妈抛开过去，她任劳任怨的照顾从小嫌弃她的祖母，她默默的包容，爱护着锁锁，她天经地义似的照顾爱玛琴……。人与人之间，最难的是无私的包容与理解，设身处地，基本是如果自己处在那个环境中会如何如何，你看，最终也还是自己的想法。惺惺相惜，也不过是碰巧别人的想法与做法顺应了你的想法与做法而已。南孙给了锁锁最大的包容与理解，她母亲告诉她锁锁做舞女，她不相信，但是她又说，即使是，又怎么样。还说：我不管，朱锁锁是我朋友，永远是。她考试时间特意去夜总会核实，知道后，她没有伤感或是反感。无论什么都需要付出代价，一个人，只能在彼时彼地，做出对他最好的选择，或对或错，勿须对任何人剖白解释。虽然这么想，她仍然满脸是泪，我知道，那是心疼的眼泪。南孙从来不问，如果锁锁不说，她知道锁锁心中有数，或者或，无论锁锁做什么，她都会默默的支持与包容，说，不说，是性格的原因，一切话都是多余了，说了也白说。锁锁也问过南孙：“不问为什么？”南孙反问：“有什么好问？”锁锁笑：“仍然爱我？”“永远爱你。”她们无声的沉默，尽在不言中的默契不得不让人觉得：有这样的友情是上天的眷顾，即使生活在坎坷，曲折，又如何，就凭这样的感情，两个女孩子都是幸运的。成功，不嫉妒，萎靡，不轻视，没有为什么，什么也不想，只是，无私的包容，心疼，牵挂，没有勉强，从不计较，不需要天天在一起，不需要过多的言语，不需要别人懂，甚至也不用自己懂，只是，

无论如何，她是我的朋友，永远爱她。这就是真正的友情的真谛。流金岁月，希望岁月留金

75、锁锁说：“照你这样说，只要有人对我好，不必详究原因？”当然，否则你就要求过高，太想不开。”“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

“譬如说，有一件事，我急于要忘记，老朋友却不识相，处处提起，语带挑衅，久而久之，自然会疏远。”阿姨笑，“又譬如说，本来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共争一样东西，总有一个人失败，你所得到的，必然是别人失去的，两人便做不成朋友。”锁锁沉默，过一会儿说：“所以，无论人们怎么看我，我做人的全为自己。”南孙苦笑，现在还有生命不夜天，不贰臣，叫你不做，马上叫别人，谁没有谁不行，谁还害相思病。人的时间用在哪里是看得出的。“结婚也不过是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千头万绪，恶口不简单，少女中了童话的毒，总以为结婚是一个结局，等发觉是另一概开头时，难免叫苦连天。”

76、亦舒笔下的爱情，比市面上泛滥成疾的爱情，更现实、也更缓慢。而在《流金岁月》里，爱情反而不是主角，锁锁和南孙的友情才是王道。两个曾经都是长头发，白皮肤的女学生，在最单纯的年岁相识，如同两朵遇到美好季节的风而吹到一起的花，你观我娇艳，我观你孤傲，互相取暖，难得的是始终如一。前几天看咪蒙的博客，一篇充斥着浓浓秀恩爱的文章，她说，男人，只要对自己喜欢的女人掏心掏肺，对其他女人狼心狗肺的就好。其实换做闺蜜之间，道理依然相通。旁人进不来的世界，唯你我懂个中滋味。笃定、坚信、不彷徨、觉得无比可靠。别问我喜欢这两个女子的哪一个？她们其实相依为命。南孙在蒋家尴尬地生活了几十年，懦弱的二世祖父亲、万事皆能忍的母亲、封建固执的祖母，南孙练就她母亲一身“忍”术，但她内心渴望独立，无论从物质还是思想。南孙升级的那天，王永安帮她庆祝，她醉意已浓，她说，“没有人爱我也不要紧，我爱自己，仗已经打完了，我将慢慢收复失地。”不为人知的辛酸不经意冲击而来，南孙终于攀登至她自己的第一个高峰，瞭望山脚，总是豪迈，回顾过往路程，满是荆棘。工作上的曾经的女老板曾赞过她，说她实在忠厚，堂堂正正大学生，有正当职业，却念旧同这么一个女子（指锁锁）来往，要南孙小心。如果我是南孙，我会心底不屑一笑，那是你们这些人没有经历我的过往，没有见证我和锁锁一起走过的日子。这份笃定真是千金难得。她也曾用过女人的小计谋，不费力气弄走情敌。“有几个女子，可以说她一生中未曾用一个笑一个眼色来换过她所要的东西？”若她愿意，她可以做得比锁锁更好，但她只是少用。有些人虚情假意地站在道德线上肆意指责，我猜指责的多数是女人，而且是姿色平平或者缺乏安全感的女人。一个女人，最怕不是她做了错的决定，因为世间事不是一句对错就可以解释的，而是后悔做了决定。锁锁所做的决定，她没有后悔过，她尽早地看清了这个世界，这给她带来了好，也带来了难。好在，她依然美得如二十出头，她待亲近人之心一如既往，她的生活没有停滞不前，没有放弃对未知生活的探究。有些女子，你看她如风，她就真的如风。

77、据说杨凡把这部好作品折腾的完全不像样搬上荧幕，我没看过，不可妄言，但从看到的简介而言，内容却是和亦舒原著相差太远。唯令人赏心悦目的是扮演蒋南孙的张曼玉和朱锁锁的扮演者钟楚红。那时她们正年轻，站在风里，一颦一笑都是真正美。而这是本真正述说女性友谊的故事，她们没有像电影里说的那样爱上同一个男人。她们经历丰富，但绝不庸俗。蒋南孙小康家庭，朱锁锁家境贫苦；南孙走正途，锁锁行歪路；南孙勤勉，锁锁聪明。两位女子都让人钦佩，说不尽是谁更好些。也许南孙就是锁锁，锁锁就是南孙。看书时，总会生有丝丝恍惚，搞不清楚究竟是像南孙多些还是锁锁多些。锁锁开始的生活糜烂奢侈，经学校毕业，便不再留恋，滚入社会，卖笑示人。南孙的父母叫女儿不要去搭理她，南孙心里却并无芥蒂。“无论什么都需要付出代价，一个人，只能在彼时彼地，做出对他最好的选择，或对或错，毋须对任何人剖白解释。”她明白锁锁，不是至坏的人，不过环境造人，逼得她非得卖弄本钱。但是，这又有什么错呢，“有几个女子，可以说她的一生中未曾用一个笑一个眼色来换取她所要的东西？”连蒋南孙也曾靠姿色打败其他女人，在求学路上获得自身利益，何况天生丽质难自弃的朱锁锁。蒋南孙一家老小都看不惯朱锁锁，南孙的祖母甚至连南孙都看不起。女儿无用，祖母如是说。可真遇上事情，莫不是锁锁讨来人情帮了南孙家大忙。所以说，“坏，也要大大的坏，坏到一流，也是个人物，照样跪着拜。”哪知南孙父亲贪得无厌，终究家私败落，财败人亡。南孙靠锁锁帮忙，在社会上做起事来。什么都要从头做起，没有谁是千金小姐。携祖母搬到小地方过起柴米油盐自己来的日子，父亲去世，母亲去国外，一老一小，相拥度日。“人就是这样，身在福中不知福，等到一切被剥夺，也只得默默忍受，再给他丁点甜头，就乐得飞飞。”南孙祖母终于晓得女儿的好处，此时此刻，儿子媳妇都没得靠，靠的竟是将重担挑上脆弱肩头的孙女。锁锁的金丝雀生活，也有不为人知的苦。生活高品质，还不是全靠自身斡旋得来，天上从不掉馅饼。只有和南孙的友

《流金岁月》

谊，历久弥坚。两个女孩还是照样说床头话，“真不过瘾，这世界混沌一片，还是小时候看的电影好，人物忠奸分明，就差额头没凿着字，而且善恶到头终有报”。分析世态炎凉，“人们的思想仍然太过迂腐封建，仍爱看到他人吃苦，但凡自救的人，都被打到奸狡无信类”。年华荏苒，时光递嬗，岁月无情人有情。她们自小互帮互忙，谁也不欠谁。她们结伴度过最美好的岁月，见证彼此的仓惶与镇定，失落与收获，而爱她们的人亦曾有过又走过。不到最后那刻，她们也不知道花落谁家。种种往事，如同前世，携手与共，恰比今生。人们希冀的事，从来不会发生，命运往往另有安排。但无论是什么样的剧本，蒋南孙和朱锁锁都将合力出演。如果有机会，我还是想找来电影版看一看。我们毋须把电影同原著比，就像玫瑰与清荷美的太不同。但只要是美丽的，何妨览阅呢。迁就点，宽容点，入眼的风景可能就会更多些。有一天，当你和你的闺蜜共同老去，回忆旧时流金岁月，苦乐都成为嘴角的笑，悲喜都变为额角的皱纹。想起，模糊是当天你的脸……点点愁凝在眼。“看似水流金年月

求往日欢笑重现 金光里谁在雨中相逢 奈何又骤然相送 随一阵清风看一个轻笑 无论爱是否永远 茫茫在人海中转圈 如梦消逝浮萍一片 看似水流金年月 求往日欢笑重现 心已碎仍在叹息怀念 依然盼往事重现 无言的私语 无影的星夜 时光飞逝是苦与甜 模糊是当天你的脸 变得难分只有点点愁凝在眼”

78、《流金岁月》。名字倒普通，怕是因了引用的烂俗的缘故。亦舒的东西，看了之后怅怅然。一股郁气憋闷在胸口，明丽也变得雾蒙蒙。到底是锁锁还是南孙。朱锁锁日子用捱来算，素色小窗的面包香气足可满足。笑容浅淡，早就有凉薄的潜质，毕竟即使躲开了寄人篱下的感觉，也躲不开表哥的窥探和欲念。她的少女时代太短，几乎一个瞌睡的时间，她睫毛就忽闪的长长，踏出舅舅家的门。她就没了少年。她太美。生活再苦轮不到美貌如她的人。蝶一样翩跹于各色权势之间。到底做不到醉生梦死或者污浊混沌，她毕竟是那样聪明。聪明的女孩子，悲哀就在于未开始先洞明三分，若遇不见对手，只当是游戏人间。邪恶的讲。我一直以为，也许，她最爱是蒋南孙。她。是蒋南孙。亦舒最爱书中主角有殷实的家底，即使落魄，也有几分与生俱来的贵气。南孙家里封建迂腐。祖母近乎土财主，父亲蜷缩在自己的理想国，母亲慧敏，不肯多言。重男轻女的根深蒂固压得她很难喘息，最难得便在于她在挣扎中变得大气。仁义。理智，冷静的学会观望，冷眼看待各种她所不屑。这样最好。那些男同学甚至年逾半百的老师，哪个不是为她的清朗气质所倾慕，可偏巧她要的，只是安稳。一路见惯锁锁的排场奢华，心里是有动荡的。即使后来清贫时候，也从容的惊人。我想我是爱上南孙的凛然了。爱情里的跌撞，不只是感情的波动，大多是相关附属在阻滞。回忆，物质，相关亲眷，甚至是细小到毛孔里的事情，在恋人心里怕是都用了显微镜在看。越看越心揪，倒不如观察草履虫来的自在。她是知道的。蒋南孙是少有的智慧，这肯定不同于小聪明，这倒是种沉淀。于悲喜中面无表情，一笑，安然。亏的是她最后有了好归宿，不然，我不知道要怅然多少天。自然。她最爱。在我看来，少不了还是锁锁。她们永远不需相恋，两个眉眼气宇相似的人，一样聪明，对世态度差异太多。倒最好稳定保持缱绻关系。就是那种。我知道，你在。唔。单是想想。已经足够满足。我在想的是。到底是锁锁还是南孙。更幸福。

79、第一次看的亦舒，是《开到荼靡》，可能相对而言算亦舒叫重口味的作品了，一直放罢未再看其作，哪怕外界追随者已众多，我依然未分出自己的阅读时间给她。原来一切应有误会在。读完《流金岁月》实在太过偶然，也许是推荐之友与我一样渴望并信任这样真实友情的版本存在……而确实，我看到这本较单薄的“本子”时，觉得读读无妨，想来，友情在人生中，也就这个分量——毕竟在情爱和亲子间，它往往被忽略，人之常情。锁锁和南孙的友情，在我的生活中是有真实经历的。包括自己在内，也有一生挚爱的友谊，心下笃信，我与她之间，永远相隔，却也永远相互依念。不同的是，锁锁卓越的风姿在我周身的朋友圈中难得一见，南孙的坚强独立，自体内而发的魅力，在我和我的朋友间，却有些许相似。不，应当说，她是比我更甚的。可如今，我走着正常的人生程序，已婚已育，夫妻和睦，家庭美满，她还在外闯荡，独立在上海从0做起，现在创业小成，感情常有，爱情再未提起……Snow，写到这里，突想轻轻唤你……我结婚那天，把崭新的白纱头巾和蕾丝手套给了Snow，寄托着这么美好的愿景……期待着将来大家一起过平凡的生活。是的，平凡也许也是《流金》中2个主人公想要的吧，虽然他们生来不凡，尤其是锁锁，但是她是那样的冷静，穿越童年经历以后惊人的成熟，让她还在尚属年少的年纪，在那个年代，做出闪婚、闪育的抉择；而异曲同工的南孙，也可以在完全纯真的描写铺陈下，心里有“试问天下有哪个女子，没有凭一个眼神，一个笑，为自己争取过想要的东西……”这样的语言刻画……我佩亦舒的峰回，也服她的顺然。热泪盈眶的读完南孙赢回祖辈亲情之后，又夺得了爱情的临幸，真是大好的收场。现实中的你你我我，还有那么多繁复的、累赘的生活细节要面对……如何通达到最后，如何信任到最后，全是问题。但是还是非常感谢亦舒，给我带来

了这样温暖的感受，妥帖的，被收藏在友情读物的文件夹中。也是真真实实的经典。

80、朱锁锁和蒋南孙，夹竹桃，白裙子，隔街面包店的香味……许多年后，看到一张剧照，张曼玉和钟楚红并肩坐在一起，白衣白裙，宛若清扬。只能道一声：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81、師太的作品是我擁有的書籍中最多的，自從大學開始陸陸續續地在搜集她的作品，幾乎都是從網絡購買直至現在還在不斷搜羅中，長篇小說，散文集，電子書也有不少，至今也只有師太的作品我是百讀不厭的，每每讀來都讓萎靡的我振作精神，為狗血的人生奮鬥，呵！不過初次拜讀師太的書籍也是偶然，舍友從學校的圖書館借來一本所謂的言情小說打發週末，誰知她翻閱了幾頁就沒有再看下去，被我撿來看，然後一發不可收拾，從此陷入其中，她筆下的愛情不似三流言情作家所寫的那樣充滿的都是少女的天真幻想，多金得超過比爾，權貴的宇宙無敵，癡情得天崩地裂，無知的一塌糊塗，她筆下的男女主人公，都是有著努力向上的奮鬥精神，永遠都不放棄人生，獨立自主，知曉不論何時何地都要有一技傍身，勤奮讀書，不放棄任何進取的機會，腳踏實地，還有很多修辭我就不BLABLA了，蔣南孫的祖母嫌棄南孫的性別，一心想讓孫子來光耀門楣，豈料南孫比起男兒來好不遜色，甚至更加出色，而且亦舒筆下的情誼不僅僅限於愛情，更多的筆墨是灑在女性之間的情誼上，朱鎖鎖和南孫之間就是，兩人個性不一，卻是患難與共的好友，即使對彼此的原則有微詞，但是關鍵時刻卻不放棄彼此，惺惺相惜！讀亦舒的作品，會讓人清醒，而不是沉迷于王子公主的幻想，你我都不是住在城堡，你我都需要在這個弱肉強食的社會爭一席之地，光靠星星花瓣的夢想是無法實現的，更需要的是一些讓自己看清真相，與之抗爭，知命而不認命，不可否認，如今拍攝的偶像劇更加助漲了夢幻氣息，可是那些只能作少女天真夢想，一時的YY罷了，麵包是麵包，不是吃玫瑰花就可以填飽肚子的，我們的人生需要的是勵志片！

82、首先我要声明一下，关于这本书我不知道该怎么写，因为我并没有看过。可是我却告诉所有问过我关于这本书的人，“我最喜欢的，推荐你。” 我知道关于这本书的很多评论引意故事梗概作者当时的心境以及生活概况等等。可是我不知道里面的文字到底是个怎样的排列顺序。 我知道这两个女孩的命运无非是两种好或不好。或许是在第一次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对她的印象好极了。所以这么多年没有机会看，于是记忆中她就越来越完美。不忍心看，害怕万一不好看呢。那么我的脑袋在“最想看的一本书”这个框框里面就只有空白一片了。 于是我想，她就作为我人生“最想看的一本书”好了。恩，就是这样。

83、看的第一部亦舒的小说，不是喜宝，不是玫瑰，也不是圆舞，而是《流金岁月》。之所以会选择这本书，是因为先看了钟楚红和张曼玉主演的电影版。电影中朱锁锁的风情，蒋南孙的知性，在青枚的脑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此当第一次看见印在纸上的‘流金岁月’四个字，便不由自主的捧回了家。书中的锁锁南孙，给我最深的感动，是那种风雨不改，恒久执著的友谊。亦舒曾在访问中说，她比较喜欢《流金岁月》这种反映香港成长的小说。其实这部小说中，随着香港一起成长的，除了岁月之外，还有就是这两个女孩子的友谊。人们常喜欢用‘不变’来形容友谊的长久，然而事实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随时在变。在他们相遇的最初，两个女孩只不过是十分投缘，一起留长发，一起穿耳洞，一起跳舞，一起温功课；我请你吃零食，你请我到家里玩，这样的友谊，几乎发生在每个女孩成长的过程中。年轻的她们也有着各自的烦恼，锁锁寄人篱下，南孙不受宠爱。然而青葱岁月飞扬的心，让他们笑着一路走过。未来的生活，对于她们来说，就像《绿野仙踪》中的黄砖路，既充满刺激，又充满诱惑，而她们所要做的，就是沿着黄砖路走下去，尽管没有人知道路上等待她们的是什么。第一个考验来自锁锁的表哥。那个质朴的少年，对锁锁怀有绝对仰慕的心。然而这份仰慕，对于年轻自信的锁锁来说，却成了阻碍她展翅飞翔的桎梏。她急于逃离，是南孙给了她庇护。锁锁在南孙家逗留了五个月。人一生中不知有多少五个月，但就是这短短的五个月，为以后不可知的岁月埋下了一颗将茁壮成长的种子，那是一个令人回首来路时，无法不感慨的种子。黄砖路有了分叉，两个感情亲厚的女孩子，却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南孙继续升学，锁锁则绝然离开校园，闯入滚滚红尘。南孙在校园中，注视着校园外的锁锁，看着她渐渐忙碌，渐渐成熟。锁锁的车子越来越好，房子越来越大，衣服越来越光鲜。她顺利的让人无法不怀疑。于是谣言四起，连曾经夸赞她的蒋家长辈，也劝告南孙不要再和她打交道。这一次的考验是冲着南孙去的。当她知道锁锁真的去陪舞时，并没有觉得特别伤感或是反感。她突然理解了锁锁，她也明白了，一个人，无论什么都要付出代价。然而她还是哭了。不为锁锁的堕落，只为她的孤苦。也因此，她加倍的包容锁锁，加倍的关心锁锁。同样是在路上走，南孙的路边风景依旧，不变的枫红露白，花树成荫。锁锁那边却是风光无限，时而惊险，时而旖旎，最多的紧张刺激，不见一丝平淡。她的全盛时代，身边环绕着富贾豪绅，豪门子弟。她是怎么认识他们

《流金岁月》

的，南孙不知道；和他们什么关系，南孙也不清楚。但是她明白，锁锁仍旧是那个锁锁，那个曾为了无法报舅母养育之恩，而失魂落魄的锁锁，那个相信情义无价的锁锁。春风得意的锁锁开始还债了，只是颠倒众生的一笑，便有人爱屋及乌的照顾她的好友南孙。那五个月的收容，换来了蒋家的鼎盛。朱锁锁，于是又成了蒋家长辈眼中的女强人，时时挂在口中。反倒是南孙看来，锁锁仍是锁锁。平常心待之，仍旧是密友。接下来，是一连串的风云。先是蒋家因投资失败而破产。锁锁不动声色，暗中支持。然后锁锁的婚姻亮红灯，南孙毫不犹豫为锁锁分忧。再然后，锁锁夫家破产，她仗义相助，南孙家成了她的大后方。锁锁先如窘迫，南孙慨然相助。此时他们之间已不是报恩或还债了，而是同舟共济，风雨与共。两个人相互扶持着，闯过一个又一个的难关，感情历久弥新，于患难中散发光彩。锁锁的情义，南孙的磊落，成就了两人之间传奇般的友情。和这友谊比起来，书中别的感情，是那么的不堪一击。锁锁的父亲有了新家，就把锁锁抛在一边自生自灭；南孙的未婚夫在蒋家出事后，不但袖手旁观，还跳出来与南孙划清界限；锁锁的夫家谢家破产，一家子好几个兄弟妯娌，突然做鸟兽散，只有锁锁这个不被承认的媳妇与他们同舟共济；还有，就是锁锁的丈夫，因为家人的冷遇而离开锁锁，全然想不起当初寻死觅活要与锁锁结婚时的誓言。看完了小说，突然发现之前看的电影简直有点像笑话。电影中，两个好朋友为了一个男人，（还是日本男人，真是倒尽胃口）有了心病，生出隔膜。连带着钟楚红挖墙脚，张曼玉吃醋，所有老套的情节开始泛滥。如果不看小说，不会有什么感觉，可是看了原著，才发现原来这一段流金岁月如星空朗月，是如此的灿烂繁华，原来竟是电影亵渎了这美丽的友情。-----整理以前的书评，看到这篇，想起来当年第一次看的时候，更喜欢南孙，锁锁在我看来是个异类，那时想，大概永远无法认同的。不想这些年过去，发现自己越来越喜欢南孙，也终于多少明白了南孙对锁锁的喜爱，那更多是一种羡慕吧。又想起去年的一个姑娘，屡屡公开自己对另外一个姑娘的喜爱，虽然所有关心她的人都说没人值得她如此，hj在ly眼中，何尝不是另一个锁锁？

84、这本书，与《我们不是天使》，并列为我大学的启蒙读物，也是我最喜欢的亦舒小说之一。流金岁月，相比于她其他作品，已经算是再正常不过，描述的不过是两个女孩子在红尘中的努力挣扎，以及永不改变的相亲相爱。她们也是普通人，没有超能力，也没有显赫家世，更没有传奇际遇。跟那个大都市中的其他适龄女子一样，凭着双手，摸爬滚打。很难说谁更幸运，锁锁诚然比南孙得到更多，却也失去更多。这个生命力无比顽强的女子，从一无所有到脱胎换骨，唯一的底线是南孙。而南孙，选择了与锁锁迥然不同的路，唯一的牵记也是锁锁，否则不会在灯红酒绿的地方逛了又逛泪流满面。她们都是幸运的，可以彼此相遇，并随着时间流转，依然相亲相爱。“仍然爱我？”“永远爱你。”这样的对白，简简单单，却异常动人。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很欣赏蒋家淳朴的待客之道，两个小女孩子在愁肠百结的情况下依然惦记“祖母今天吃什么甜品？偷些出来吃。”亦欣赏锁锁的义气洒脱，替夫家挨完义气却毫不留恋一刀两断。小爱玛是两人的太阳，也是试炼出王永正真心真意的意外之喜。十分欣慰，南孙终究是找到了爱，包括永正，更包括祖母。祝福这两个女子，也祝福若干个这样的女子们，无论怎样的艰难，都要咬牙忍住，更要互相爱护和帮助。

《流金岁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